

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张平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春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60万元（含税）。本年年度报告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81%，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润光学	指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浅间	指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湖中润	指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湾中润	指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中润	指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木下光学	指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兴尚通	指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嘉兴润通	指	嘉兴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通合伙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嘉兴瀛通	指	嘉兴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通合伙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中熙光学	指	上海中熙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宁波易辰	指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徐海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宝通辰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徐海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杭州华睿	指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荷塘	指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泮时扬	指	上海泮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杨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泮敏扬	指	上海泮敏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杨希实际控制的企业
希扬璞信	指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常州泮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杨希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泮时扬	指	常州泮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杨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沃杨	指	上海沃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泮时扬、上海泮敏扬的基金管理人
上海希扬	指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希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智瞳道和	指	上海智瞳道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必虎科技	指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智瞳道和持股 73.13%，张平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智瞳道和	指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必虎科技持股 100.00%，张平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视科技	指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伟业	指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Avigilon	指	Avigilon Corporation, 加拿大知名视频监控设备厂商,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后被 Motorola Solutions Inc. 收购
WONWOO	指	WONWOO ENGINEERING CO., LTD., 韩国安防企业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焦距	指	又称像方焦距, 指镜头光学像方主点到像方焦点的距离, 镜头焦距的长短影响观测距离、视场角大小等; 焦距越长, 可观测的距离越远, 视场角相对越小
变焦	指	光学镜头通过移动镜片群组、改变镜片位置而改变焦距的过程
定焦镜头	指	焦距固定的光学镜头
变焦镜头	指	焦距为一段区间, 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变换焦距的光学镜头
变焦倍率	指	变焦镜头的最长焦距(长焦距)和最短焦距(短焦距)的比值, 代表焦距变化范围的大小, 变焦倍率越大, 焦距变化的范围越大, 可清晰观测的距离覆盖越广
玻塑混合镜头	指	由玻璃镜片及塑料镜片组合而成的镜头
一体机镜头	指	集成 IR-CUT(滤光片切换器)、自动光圈、高精度步进马达、带 PI(光耦)反馈的变焦镜头, 具备快速复位、精准定位、高速变焦、快速自动对焦等特点
图像传感器	指	又称感光元件, 将感光面上的光像转换为与光像成相应比例关系的电信号, 起到光电信号转换作用
靶面	指	图像传感器的感光区域, 靶面尺寸指感光区域封装后的对角线尺寸, 通常用英寸来表示, 如 1/1.8 英寸的靶面; 在像素总数相同的情况下, 靶面越大, 像素点尺寸越大, 感光能力越好, 成像越明亮
解像力、分辨率	指	又称解析度、解像度, 表示光学镜头分辨被摄物体细节的能力, 通常以每单位长度内可分辨的线数或线对数表示; 现多用于表示像素总数, 如解像力 2MP、解像力 4K(8MP)等, 解像力越高, 则镜头成像越清晰
高清	指	高解像力/分辨率, 一般达到 720P(1MP)及以上
超高清	指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及国际电信联盟标准, 超高清一般指解像力/分辨率达到 4K 及以上
光圈	指	用于控制镜头进光量的装置, 光圈大小通常用 F 值表示, F 值越小, 光圈越大, 进光量越大, 画面越明亮; 且呈平方反比关系, 如 F1.0 镜头的通光量和成像面照度为 F2.0 镜头的 4 倍
FPC	指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AF	指	自动对焦(AF, Auto Focus), 或称自动调焦, 指照相机/摄像机能够自动地调节镜头的对焦位置来补偿被摄体距离、焦距、温度等因素变化导致的虚焦(画面模糊)
球面镜片	指	镜片的前后表面都为球面, 或一面是球面、一面是平面的镜片
非球面镜片	指	面型由高阶多项式矢量方程计算得到的镜片, 其中复杂面型还可能涉及多个矢量方程的组合, 非球面镜片能够良好地矫正像差、畸变, 提升清晰度, 同时也有利于减小镜头尺寸

AI	指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指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 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利用车上的各种传感器, 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感应周围的环境, 收集数据, 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 实现自动驾驶
DMS	指	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 (Driver monitor system), 早期的驾驶员状态监测主要是驾驶员疲劳监测, 伴随自动驾驶、车联网及相关技术的发展逐渐演进出了身份识别、眼神追踪等新兴应用
光学防抖	指	依靠特殊的镜片组或者图像传感器的结构最大程度地降低使用过程中由于抖动造成的影像不稳定
镀膜	指	为了使光学镜片达到所需的光学、物理、化学性能, 在其表面镀上不同用途的薄膜, 使其达到一定的光谱特性和其他性能
治工具	指	治具、工具的合并简称, 指辅助生产的工具, 一般在产品生产、测试等过程中协助控制物品位置或完成机械动作
杂光	指	光线进入光学镜头内部, 因为镜片、结构件等元件存在反射导致拍摄画面出现不规则光斑、光晕的现象
像差	指	是指光线经过实际光学系统中, 成像与高斯光的理想状况的偏差, 包括球差、彗差、场曲、像散、畸变、色差及波像差等
球差	指	Spherical aberration, 亦称球面像差, 指不同孔径角的光线经光学系统后交于光轴不同位置, 在像面上形成一个圆形弥散斑
场曲	指	指不同像高的光学汇聚点与理想像点不在同一垂直平面, 虽然在每个特定点都有清晰像点, 但整个像平面是一个曲面
畸变	指	光学系统对物体所成的像相对于物体本身而言的失真程度, 光学畸变是指光学理论上计算所得到的变形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润光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xing ZMAX Op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ma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平华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2年8月27日，公司设立，注册地址：嘉兴市振兴路168号苏嘉工业园内第9幢； 2017年7月17日，由“嘉兴市振兴路168号苏嘉工业园内第9幢”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6号楼2F201-6室”； 2019年3月15日，由“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6号楼2F201-6室”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31
公司网址	http://www.zmax-opt.com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沈丽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电话	0573-82229910	0573-82229910
传真	0573-82229909	0573-82229909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zmax@zmax-opte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润光学	68830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陆俊洁、王佳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楼瑜、钱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404,007,957.77	396,497,302.02	1.89	334,333,49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5,096.19	35,950,433.22	14.37	26,648,07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65,832.41	32,152,024.96	2.22	23,038,40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7,252.08	97,769,165.67	-63.45	-12,667,096.7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360,542.42	333,978,296.09	10.00	305,396,214.65
总资产	580,423,957.49	569,606,010.77	1.90	491,595,925.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14.8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14.8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2.04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1.28	增加0.56个百分点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10.09	减少0.63个百分点	9.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7	8.36	增加1.71个百分点	7.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0,400.80万元，同比增长1.89%，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数字安

防领域部分下游项目推进有所放缓，机器视觉及其他新兴领域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平稳增长。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1.51万元，同比增长14.37%，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得益于良好的供应链及生产管理以及光学镜头产品结构变动致综合毛利率增长1.16个百分点，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所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86.58万元，同比增长2.22%，主要系管理效率提升所致。

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3.73万元，同比下降63.4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609,762.38	125,161,172.93	85,534,779.33	130,702,2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22.57	19,257,529.63	5,381,813.07	16,832,27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795.75	16,415,540.26	3,836,740.38	13,226,3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0,298.47	2,430,186.95	22,595,437.61	-3,518,670.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58.29		23,858.41	10,285.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	10,096,946.36		4,403,382.09	4,217,343.01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213.6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987.61		59,306.46	-45,29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041.63		27,432.79	79,78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8,570.03		705,304.79	632,78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24.86		10,266.70	83,872.72
合计	8,249,263.78		3,798,408.26	3,609,670.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

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041.63	具有偶发性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62,776,402.18	66,217,301.80	3,440,899.62	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光学镜头作为视频、图像信息的“入海口”，对信息采集的质量起着关键性作用，是人工智能（AI）和信息化世界的“眼睛”，是国家战略提出的人工智能、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物联网（AIoT）、数字经济发展的实现基础。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自动驾驶、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化，作为信息系统最前端的光电感知核心器件，光学镜头将深入应用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未来也将在推动各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满足国家整体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需求及促进文化与科技领域深度融合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智能化、信息化、工业化时代日益增长的图像、视频采集需求提供高质量成像产品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凭借核心技术创新及应用，公司推动了数字安防行业关键零部件之一光学镜头的国产化进程，开发、拓展并实现国产变焦镜头在无人机、视讯会议等新领域上的规模应用，此外积极布局智能车载、激光电视、电影及 AR/VR 等市场，形成了以数字安防领域产品为基础，机器视觉和其他新兴领域产品快速增长的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成熟度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持续开拓，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00.80 万元，同比增长 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51 万元，同比增长 14.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6.58 万元，同比增长 2.2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8,042.40 万元，增长 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36.05 万元，增长 10.00%。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领域市场开拓力度，机器视觉和其他新兴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增长，其中机器视觉领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74.60 万元，同比增长 47.62%；其他新兴领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17.79 万元，同比增长 112.34%。同时公司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境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85.83 万元，同比增长 11.1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全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4,06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7%，同比增长 22.75%。全年累计申请专利 3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2 件；全年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5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30 件，其中发明专利 88 件。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智能终端的光学镜头及其应用”项目入选工信部 2022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2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超高清数字安防变焦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高动态比超长焦系列化镜头”获得浙江制造精品认证。2022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第六批成长型

文化企业，并承担了秀洲区科技计划项目“无人机载小型化 4K 超高清变焦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公司产品及品牌受到国际知名企业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和行业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智能化、信息化、工业化时代日益增长的图像、视频采集需求提供高质量成像产品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安防镜头、无人机镜头、智能巡检镜头、视讯会议镜头、激光电视镜头、智能车载镜头、智能家居镜头、智能投影镜头、电影镜头等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具有超高清、大靶面、快速精准变焦、小型轻量化、超大变焦倍率、超长焦距等特点，广泛用于边防、海防、森林防护、无人机、轨道交通、智能识别、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巡检、智能车载、视讯会议、激光显示、电影拍摄等国家战略发展领域，助力各产业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及关键部件自主化。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包括半导体检测镜头、医疗检测仪器用镜头、数字安防超大靶面变焦镜头、无人机变焦镜头、视讯会议镜头、超短焦投影镜头等，助力大华股份、大疆、华为、海康威视、日本滨松光电、日本松下、日本理光等各行业龙头企业开发前瞻性技术并应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与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基于精密光学镜头设计相关底层通用技术及精密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主要来源于高品质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1) 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销售光学镜头产品产生的收入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产品并进行销售。公司大部分产品为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并面向所有客户进行销售的产品。部分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面向签订专项技术开发合同、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并约定在一定时期内产品独占的特定客户销售。公司具备产品研发经验及精密制造技术积累，能够以批量生产的方式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 技术开发业务收入为公司提供光学镜头定制开发及产品试制服务产生的收入

公司向客户交付包括焦距范围、光圈、靶面等一系列技术参数在内的产品规格书、规格验证报告以及试制样品等一整套技术开发成果。技术开发业务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类为客户因研发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需要镜头样品或光学设计方案进行配合，技术开发业务完成后，客户不向

公司继续采购相应产品。另一类为客户因前瞻性产品研发及抢占市场所需向公司提出技术开发需求，公司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客户后续向公司采购量产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形成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其中部分客户约定技术开发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定制产品。

2、研发模式

光学镜头的研发环节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公司建立了以产品研发为载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的研发模式。研发活动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开展，并充分整合日本、中国台湾等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领域及产业链上游研发资源，与各子公司协同进行产品研发。

市场需求是公司产品研发的重要驱动力。公司通过调研、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识别行业痛点问题，结合公司战略方向及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综合判断，确定产品目标规格，作为公司研发立项的重要输入。同时，公司承接行业龙头客户的技术开发需求，通过为其定制开发产品充分了解客户研发方向，率先进行市场布局。

技术创新是公司产品研发的重要支撑，保障了产品的成功研发及量产。公司研发人员基于产品数据库积累并通过头脑风暴、技术交流等方式进行创新尝试，在专利文献学习、专家请教、上下游协同交流过程中不断优化设计，最终实现技术突破，完成产品研发。公司在长期产品研发过程中建立健全设计评审体系、丰富产品数据库并不断积累设计经验值，形成技术指导应用，应用积累技术的良性循环。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球面及非球面镜片等光学元件，马达、光圈及 FPC 等机电件，镜框、镜筒等塑胶件及金属件。公司根据光学镜头设计及工艺实现的需要对核心原材料进行规格定义，选取上游供应商并进行定制化采购，双方根据批量采购数量、定制加工难度、材料成本等协商定价。其中，光学元件定制化程度极高，除向镜片供应商提供镜片外径、厚度、矢高（H 值）、半径、面部规则度等加工要求外，同时需指定光学玻璃供应商及光学玻璃牌号（牌号决定了镜片的折射率、色散等材质属性），由公司或镜片供应商与光学玻璃供应商协商确定光学玻璃价格。

对于研发完成、已投入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由研发部门根据产品验证及试产需求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上述采购需求，结合原材料交期、最小起订量要求等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执行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光学镜头设计确定各原材料规格参数，供应商根据设计要求完成加工，公司外购并进行原材料检测及镜头生产。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为镜头装调，以自主生产为主，结合产品品种丰富、规格多样的特点，对每一产品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柔性生产。

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及研发需求进行试生产。对于研发完成、已投入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销售计划（1-3 个月的需求预测）及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其中，针对需求量稳定且较大的产品，公司根据长期积累的精密光学镜头设计及生产经验，设计并优化制程工艺，实现变焦镜头的全自动化生产。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委托加工、镜头装调委托加工及成品 OEM 采购，具体如下：

（1）原材料委托加工

公司外购原材料用于镜头装调，除子公司大连浅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加工外，公司不涉及原材料生产加工。通常情况下，由一个供应商完成原材料的全套加工工序并向公司销售。若某一供应商无法独立完成全套加工工序或短期存在产能不足、供应不及时等问题，则公司购买上游原材料或半成品后另寻供应商进行委托加工，双方依据采购数量、加工难度等进行协商定价。

（2）镜头装调委托加工

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少产能占用，公司将装调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镜头进行委托加工。公司选取具有成本优势的光学镜头装调厂商，向其提供镜头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其进行镜头装调相关的技术培训，委托其完成镜头装调、检测，公司长期派驻品质保证部人员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保障。双方依据加工难度、耗时、人力成本等对委托加工费进行协商定价。

（3）成品 OEM 采购

公司部分产品采用 OEM 采购模式，即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图纸、技术指标等，供应商按照公司设计完成相应原材料及成品镜头的生产加工。公司收到产品、检测合格后进行销售。双方依据加工难度、材料成本等进行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EM 采购镜头的方式产生的销售收入为 496.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增长 0.46 个百分点。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面向数字安防、无人机、通信设备、光电仪器制造商等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公司销售模式根据交付成果的形态分为光学镜头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业务销售。

(1)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主动商务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参与技术开发招投标项目等方式进行产品展示、技术推广和客户开发。行业内知名客户一般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定期评估。公司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向客户递交产品规格书、样品，经客户审核质量体系、生产环境、生产工艺、生产能力等，且样品测试合格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公司一般会与大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保密等条款。公司根据具体销售合同/订单交付产品或服务。其中，部分大客户采用 VMI 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实际领用、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合作期间，客户会定期对公司技术响应、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评价，颁发“战略合作伙伴奖”、“优秀供应商”等奖项。

除直销外，公司境外市场销售中存在少量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贸易商销售金额为 362.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2%，下降 0.40 个百分点。

(2) 技术开发业务销售模式

技术开发业务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类为客户因研发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需要镜头样品或光学设计方案进行配合，技术开发业务完成后，客户不向公司继续采购相应产品。另一类为客户因前瞻性产品研发及抢占市场所需向公司提出技术开发需求，公司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客户后续向公司采购量产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形成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其中部分客户约定技术开发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定制产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光学镜头属于光电产业链的重要部分。其中上游产业链由光学玻璃、光学塑料等光学原材料供应商和镜片、滤光片等光学元件供应商组成。光学镜头及镜头模组是光学成像系统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通过光学折射原理将需拍摄的景物聚焦到图像传感器芯片上，实现光学成像。作为产业链中游的光学镜头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是制造各种光电产品、光学仪器的核心，需要根据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下游为光电技术与视频监控、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物联网、工业检测、智能车载、激光显示等领域结合而成的各类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随着光电子技术以及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作为重要信息输入端口的光学镜头，应用范围从传统的相机、光学显微镜、望远镜等领域向视频监控、智能手机等领域充分渗透，并不断拓展到机器视觉、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物联网等热门应用领域。光学镜头设计及精密制造技术、光学材料开发及光学元件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使光学镜头在功能和性能方面得到快速发展，成为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空间探测、遥感观测、半导体制造、生物医疗等关键领域发展的重要支撑。

得益于巨大的下游市场需求、较低的制造成本以及技术的快速发展，日本、德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地区的光学产业加紧向中国大陆转移。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的同时，国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培育出了一批技术先进、定制开发能力强、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优秀的光学镜头制造企业，行业发展明显提速，在理论研究、技术创新、生产制造等方面逐渐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但因起步较晚，中国大陆的光学产业尚在发展完善中并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呈现不同的国产化程度，具体体现在：①光学组件：数字安防、车载等领域的镜头、模组设计及制造逐步实现国产化，但机器视觉、激光电视等新兴领域仍由国外厂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②光学元件：玻璃球面镜片市场已充分国产化，但在加工工艺难度更高的非球面镜片、自由曲面镜片等光学元件市场仍由国外厂商主导，国内厂商积极进行技术研究、参与市场竞争；③光学材料：光学玻璃、光学塑料等主要由国外厂商供应，部分国内厂商参与竞争。

随着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和深化，未来光学镜头设计和生产技术的重点是提高成像质量、增加功能并缩小体积。具体而言，光学镜头产品技术在不同的应用领域正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如在数字安防领域，随着视频监控技术应用范围和场景的逐步扩展，以及其本身向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的进一步延伸，镜头产品在小型轻量化、超高清、大倍率变焦、高可靠性、超大光圈、透雾、宽光谱、红外夜视、光学防抖等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正日益突出。在无人机领域，镜头产品正在向小型轻量化、高清化、变焦等技术趋势发展。在车载领域，镜头产品在高可靠性、超广角、小畸变、红外夜视、防水防雾、玻塑混合等技术方面发展趋势明显。在投影领域，镜头产品正向超短焦、超高清等技术方面发展。在电影领域，镜头产品正向全画幅、超高清、宽银幕变形等技术方向发展。

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变化不断地推动着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的革新，也对光学镜头制造企业的综合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够紧跟市场动态，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深度开发，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字安防、机器视觉及其他新兴领域。

在数字安防领域，公司产品在大倍率变焦、超长焦、小型轻量化、快速精准变焦等方面性能突出，满足下游客户对远距离观测、快速捕捉、小型轻量的需求。

公司大场景高动态比超长焦镜头产品，在 36.6cm 的光学总长内实现最长焦距 1,120mm、10km 以上超远距离清晰成像、118 倍超大倍率变焦等关键光学性能，取得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打破了国际厂商长期在超长焦领域的垄断地位。

具备防抖功能的超大倍率变焦镜头产品解决了远距离观测时画面严重抖动的难题。超高清变焦 AI 识别镜头实现 5 倍高速精准变焦、自动聚焦、4K 超高清解像力、高光亮比、高寿命，满足

AI 识别快速捕捉画面、精准分析的需要。公司产品的推出及充分应用推动了数字安防设备核心零部件之一逐步实现国产化。

在机器视觉领域，公司凭借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的突破，在 9cm 的光学总长内实现了超高清 18 倍变焦，解决了变焦镜头因体积、重量等被严苛限制而难以在无人机上应用的问题，推动超高清变焦镜头在工业无人机中的应用和普及，满足了工业无人机对远距离超高清拍摄的需求，并保障其续航性能。

在其他新兴领域，公司产品应用广泛。公司突破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在 2.65cm 的光学总长内实现 2.5 倍的光学变焦，实现超小型变焦镜头设计并推动其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公司量产的 8K 全画幅电影镜头在《中国医生》《中国机长》《我和我的祖国》《囧妈》《理想之城》等多部电影、电视剧拍摄中应用；量产的超短焦镜头实现 0.21 超低投射比，应用于激光电视中，可在超短距离内投射出 100 英寸以上 4K 超高清画面，上述产品的推出及应用推动了我国影视制作、激光电视等产业链的发展，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向高端文化装备国产化迈出重要一步。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非球面镜片等复杂面型镜片的采用极大提升了光学设计自由度

非球面镜片在提高光学性能、解决畸变、压缩镜头尺寸等问题上具备突出优势。一枚非球面镜片对球差、场曲等光学像差的矫正效果相当于数枚球面镜片。因此在光学镜头设计中引入非球面镜片，可以在保证成像性能的前提下，有效压缩光学系统的长度和体积，实现镜头的小型轻量化设计。组合使用各类特征复杂矢量曲面镜片技术至今仍是光学镜头设计技术的一大热点，镜片的使用从传统球面不断向非球面、自由曲面等发展，在矫正像差、提高成像质量、扩大视场、减少镜片数量、压缩镜头尺寸等方面的性能不断提升，光学设计具备更大自由度和灵活性，满足各个场景下的清晰成像需求。

(2) 各类材质镜片搭配及混合使用、进一步提高光学镜头性能

随着人们对成像理论的理解越来越深刻，产品开发应用经验越来越丰富，在光学镜头设计中，对镜片材质、特性的选择及搭配愈发多样化。例如使用玻璃镜片与塑料镜片的组合来实现成像质量、光学镜头整体体积、重量及规模量产能力之间的平衡，推动了镜头的规模应用；使用具备不同色散特性的镜片材料组合来消除成像色差，实现可见光、红外光、紫外光等不同波长光线的成像，进一步拓宽镜头应用领域；使用具备不同线膨胀系数的镜片搭配组合，抵消温度带来的影响，大幅提升镜头的可靠性、拓展使用场景。

(3) 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创新发展

随着光学设计技术、光学冷加工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的发展，变焦镜头的设计与生产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变焦镜头成像质量不断提升，成为下游市场的应用热点。发展至今，变焦光学

系统设计技术仍然具备极大的创新空间及应用场景。随着各类场景需求的不同，在解决了成像质量的前提下，人们开始追求以扩大变焦倍率、增大光圈、减小镜头体积等为主要研究目标，并由此突破了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不断提升变焦镜头的性能，拓宽变焦镜头应用领域。

（4）新型光学元件被不断采用

随着光学镜头设计技术的不断进步、几何光学的发展，除了传统单一光轴的光路设计，折射透镜、棱镜和反射镜等新型光学元件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光学镜头的设计中，可以有效利用空间体积的重构来减少光学镜头在特定方向上的尺寸或实现特殊的光路设计，如潜望式手机变焦镜头设计、反射式超短焦投影镜头设计等，正逐渐成为光学行业的关键技术热点之一。同时，微透镜阵列、全息透镜、衍射光学元件等新型光学元组件应用逐步增加，给光学镜头设计及应用带来了更多的可能性。

（5）机械、电子、软件等多学科技术推动光学镜头发展

光学镜头的设计及制造是一项融合光机电算为一体的复杂系统工程，除光学相关技术外，机械、电子和软件等多学科技术支撑行业不断发展、推动行业进步。以变焦镜头的驱动控制为例，变焦镜头的焦距变化是通过镜头内的一个或多个群组沿光轴方向的位置移动来实现的，如何合理地移动镜片群组，并保持必要的精度是除光学设计外，变焦镜头面临的另一个难题。最初诞生的变焦镜头形态为手动变焦镜头，这种镜头在变焦和聚焦时需要手动操作，控制精度较差，应用受到限制。随着驱动技术的进步，电动变焦镜头采用马达配合齿轮减速箱的方式替代人工控制凸轮外环，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手动操作的麻烦，提升了群组驱动控制的精度，但电动变焦镜头在驱动控制上仍存在不便：A、由于齿轮箱与凸轮结构是多点接触，在频繁驱动过程中容易磨损，造成控制精度的下降，驱动寿命仅数十万次，当进入需要高频率变焦、聚焦的 AI 时代，过低的马达寿命影响了镜头整体使用寿命；B、驱动控制未实现闭环，群组移动无位置信息的反馈，群组定位精确性较差；C、凸轮结构决定了整个镜筒必须包含移动群组、凸轮轨迹槽、镜筒外壳等多层结构，造成镜头外径和尺寸较大；D、受制于精密加工的工艺极限，凸轮结构难以支持复杂的组合曲线轨迹，且随着镜片群组尺寸的增大，结构精度就越难保证对复杂多组元联动式光学系统的兼容。

为了打破上述困境，镜头工业在驱动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定位控制技术等方面展开了大量研究工作，变焦镜头驱动技术演进，产生了一种全新的变焦镜头形态——一体式驱动技术。这一技术通过支架及步进马达的配合形式来驱动群组位移，利用高精度的光耦传感器辅助进行群组定位，形成群组移动的闭环控制。采用一体式驱动技术方案的一体机自动变焦 AF 镜头（简称“一体机镜头”）相较同规格的电动变焦镜头，具备小体积、高寿命、高精度、快速变焦、自动聚焦等特点，真正实现变焦过程的全程清晰，极大地拓宽了变焦镜头的应用领域。

从手动变焦到电动变焦再到一体式驱动，机械设计、电子及软件控制技术的发展正推动光学镜头的发展。随着 AI 识别等智能化应用对高速捕捉画面的需求增加，镜头高速精准驱动控制技术仍有较大突破空间，以不断助力镜头实现快速精准变焦、快速自动聚焦性能，满足下游智能化应用需求。

(6) 全新的、多样的应用领域对光学镜头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和深化，未来光学镜头设计和生产技术的重点是提高成像质量、增加功能并缩小体积。具体而言，光学镜头产品技术在不同的应用领域正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如在数字安防领域，随着视频监控技术应用范围和场景的逐步扩展，以及其本身向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的进一步延伸，镜头产品在小型轻量化、超高清、大倍率变焦、高可靠性、超大光圈、透雾、宽光谱、红外夜视、光学防抖等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正日益突出。在无人机领域，镜头产品正在向小型轻量化、高清化、变焦等技术趋势发展。在车载领域，镜头产品在高可靠性、超广角、小畸变、红外夜视、防水防雾、玻塑混合等技术方面发展趋势明显。在投影领域，镜头产品正向超短焦、超高清等技术方面发展。在电影领域，镜头产品正向全画幅、超高清、宽银幕变形等技术方向发展。

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变化不断地推动着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的革新，也对光学镜头制造企业的综合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够紧跟市场动态，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深度开发，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光学镜头制造行业是一个融合了光学技术、机械技术、电子技术、精密加工及检测技术等诸多现代先进科技的技术引领型产业。光学镜头的设计环节需要系统利用光学设计、机械设计、电子控制等诸多技术，在光路、结构的无穷变化中确定可行方案以实现各项性能指标，同时需考虑工艺可实现性、制造成本等因素，在设计验证、工程验证中不断修正方案，为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奠定基础；生产制造环节对模具设计及部件加工精度、组装精度、自动化设备及治工具的使用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规范，不断优化和改进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节点，实现产品从试产到量产并提效的转换；检验环节则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配合超高精度检测设备及相应软件的使用，以全面保障产品研发、生产及品质管控等。

公司在以高质量成像为核心的光学镜头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精密检测方面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集光学设计、机械驱动、电子计算为一体的光机电系统设计方面具备突出优势。具体如下：

(1) 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的掌握及使用对球差、场曲等光学像差的矫正具备显著作用，能够改善成像不清晰、画面畸变、色差等问题，提升光学性能并有效压缩光学系统长度

和体积，是光学设计中的基础技术之一，国内外光学厂商基本均突破了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能够在设计中灵活应用球面镜片、非球面镜片等，但对该项技术的掌握及应用程度不同，具体表现为产品解像力、靶面、光圈、畸变、体积等综合性能上的差异。公司在早期即沿用了日本先进光学设计理念，在各类产品设计中组合使用球面、非球面镜片，不断加深对像差理论的理解及研究，形成了镜片面形与位置姿态误差协同的测量模型，揭示了组合特征复杂曲面多个物理特性和光学元件制造过程中的精度演进规律。通过复杂曲面的像差解耦机制在成像过程中实现对各类像差的补正平衡，应用于各类镜头设计中，提高镜头成像性能并降低体积、重量等。针对变焦镜头，公司使用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通过多枚双凹超低色散玻璃材料的非球面镜片以矫正不同倍率的场曲，极大地改善了最短焦距端与最远焦距端解像力不可兼得的问题，使得全倍率下镜头成像的画面中心至边缘均达到超高解像力。

(2) 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指通过多个变焦群组的联合移动来实现不同焦距下的成像，同倍率情况下可以有效压缩镜头的变焦行程。依照光学变焦成像理论，变焦群组唯一时，其沿光轴方向移动至特定位置时，镜头焦距的变化量是确定的，可以直接推算出变焦群组位置与镜头焦距的对应关系。而多个变焦群组时因为各个群组在光轴上的位置存在配合关系，镜头焦距与各群组位置关系的解集并不唯一，因此，在平衡各变焦群组的焦距设置与群组间联动关系的同时，还要保证整个变焦过程焦距变化平滑连续、全焦段均符合光学性能要求是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难以掌握的根本原因。公司结合长期积累的经验并通过专业软件仿真验，突破了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构建出能够准确描述此类光学系统像差形成机理的表达模型，并通过对各群组光焦度的合理分配、各群组间补偿位置关系的计算，实现最高四个群组的联动变焦，优化设计得到具有小型轻量化特点的超大倍率变焦镜头。该项技术的突破及应用解决了超大倍率变焦、超长焦镜头难以设计、生产以及中大倍率变焦镜头体积庞大、较难规模应用的问题，在超长焦镜头领域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为边防、海防、轨道交通、森林防火、矿山监测等远距离观测场景提供国产产品解决方案；实现了中大倍率变焦镜头的小型轻量化设计，使得其满足工业无人机对机载镜头体积、重量的严苛限制，大幅拓展了变焦镜头的应用领域。

(3) 宽光谱复消色差成像技术指根据各镜片材料的色散特性及成像的色散曲线矢量分析方法推算出各个镜片用材的最优解集，通过具备不同色散特性的镜片组合使用达到消除色差的效果，并通过光学补偿的方式控制不同波长的离焦量，实现不同波长光线下的清晰成像，是光学设计的基础技术之一。通过长期对该技术的摸索和经验积累，公司可在可见光至近红外光宽波段内实现优良成像，并通过光学补偿方式将不同波长的离焦量控制在微米级，配合可控带通滤光切换装置，实现共焦效果。光学镜头在可见到近红外波段都能达到近衍射极限的成像质量，在雾霾、烟雨以及低照环境下能够获取高清图像。特别地，针对超大倍率变焦镜头，由于红外光带来的色差将随着焦距的增大呈倍率式增长，较难实现红外共焦功能，公司通过对该项技术的掌握及在超

大倍率变焦镜头中的应用，实现了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在可见光与红外光双波段同时工作，夜晚不使用闪光灯的情况下仍能实现清晰成像。

(4) 双光融合成像及传感器调焦技术解决了镜头在低照环境下难以清晰成像或仅使用红外光成像损失了色彩信息的问题，该项技术的突破及掌握使得镜头在低照环境下能够实现全彩成像，且传感器调焦技术进一步缩短了镜头体积。公司基于对不同波长光学成像理论的理解及机构设计经验的积累，研发了传感器调焦技术，通过传感器在光轴上的前后位移，对红外传感器与可见传感器进行分别调焦，使得各个倍率下，可见与红外光路都达到最清晰的聚焦状态，解决了单一聚焦群组的结构无法保证红外/可见双光路同时清晰的缺陷。相比于原使用镜片群组进行聚焦的光学设计技术，传感器调焦的聚焦行程非常短，进一步缩短了镜头体积。

(5) 折叠离轴多反式成像技术及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是超短焦投影镜头设计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与传统投影设备需进行远距离投影显示不同的是，融合采用自由曲面镜片及反射镜的超短焦投影镜头能够在较短的距离内将光源投射至大尺寸屏幕上，投射距离极短且亮度损失少，显著提升画面亮度，同时节省布置的空间，具备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但由于自由曲面镜片是非对称、不规则的，不适合用统一的光学方程式来描述，且使用了反射镜的光路会发生离轴，不适用传统光路设计，需掌握非旋转对称式自由曲面反射镜的理论研究和调教经验，具备极高技术难度。公司基于前期对特殊光路的探索理解，并利用研发人员在投影镜头设计、生产领域的丰富经验，以理想物像关系和费马原理作为性能判据，在光学系统中设置高反光学元件实现视场离轴，基于逐点光线追迹的方式构建不同视场的特征光线在反射镜面上分布的疏密程度，形成具有良好成像质量的折叠离轴多反光路，成功突破并掌握该项技术。

(6) 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指在光学设计中将塑料镜片与玻璃镜片结合使用进行光学成像的技术。一方面，随着近年材料工业与精密检测技术的成熟，光学塑料的光学、机械性能得以不断的改良，具有可塑性强、质量轻、延展性佳、制造成本低等优点。这使得光学塑料能够制造出特征更复杂、组合形式更多样的塑料镜片，极大地改善光学系统中的常规球面、非球面无法补正的高阶像差。另一方面，玻璃镜片具有透光率高、耐热性好等特点，在精密光学系统设计中实现对宽光谱复消色差、光学被动式无热化设计等具有重要意义。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充分利用玻璃镜片，塑料镜片重量轻、体积小、可塑性强且量产能力高的特点，实现镜头光学性能、机构规格、量产能力的良好平衡，是新兴技术方向之一。公司通过对玻璃镜片、塑料镜片的线膨胀系数、折射率温度系数等材料温度特性差异的了解及掌握，以及对成像理论的理解，突破该项技术并应用于变焦镜头设计中，开发出了多款性能优异的产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入研究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在更多的产品中使用该项技术。

(7) 一体机镜头因为兼具了变焦镜头的结构特点与步进马达的驱动特性，必须搭配一整套完整的对焦曲线数据才能完成曲线矫正，实现自动变焦与快速聚焦功能。变焦群组、聚焦群组沿着光轴配合移动实现焦距变化的光学行程依照马达步长会被分解为数千个单位，并经过大量且缜

密的计算，得到马达步数与变焦群组、聚焦群组不同焦距、不同物距、不同温度下的相对位置关系。对于超大倍率变焦的一体机镜头，对焦曲线数据甚至会高达数十万组，再根据相关数据绘制成驱动情报图系。公司在长期的一体机镜头研发设计中，一体机镜头制造商与下游整机厂商相互配合，根据步进马达的驱动控制特性不断地优化镜头设计方案，最终演化形成了目前的驱动情报和对焦曲线计算体系。目前国内外能够完成一体机镜头开发及应用的厂商较少，一体式驱动技术的出现极大促进了变焦镜头驱动设计的发展，也在无形中提高了精密变焦光学镜头设计与制造的门槛，掌握高速精准驱动控制技术为满足人工智能等需要快速变焦、聚焦的应用需求奠定良好基础。

(8) 高精密光学元件及镜头的装调检测技术是产品实现最终量产及生产提效、品质提升的关键。高端光学镜头生产组装环节对部件加工精度、组装精度、自动化设备及工具均有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尤其是高精密复杂变焦镜头的装调，不仅需要将数个镜片以及几十个零件压缩在有限空间里，同时还要满足作为变焦镜头所需具备的解像力、曲线、后焦、失步等性能，需严格管控机电配合、零件加工精度、组装偏芯、零件内部应力、镜片间隙及零件热胀冷缩等，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镜片、群组及镜头检验环节，则需要超高精度的检测设备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充分利用检测系统、检测设备、治工具等实现高效且准确的检验，为镜头的研发、生产、品质管控提供保障。在生产组装环节，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的专用检测装调平台，应用双光路中心偏差测量仪和相应软件，灵活结合热熔铆接、点胶等多种工艺，实现 30 秒内完成复杂变焦群组和镜头的装调，且将产品一致性保持在 98% 以上，有效保证了高精度复杂光学镜头的稳定组装。在检测方面，公司利用长期积累的光学设计经验，整合国际先进的波前传感技术，并配备干涉光源、样品承靠台、准直系统或望远扩（缩）束系统及波前传感器，构建波像差测试系统。该系统基于横向剪切干涉技术，具备测试精度 0.01λ 、动态范围 $500 \mu m$ 、重现精度 $3nmRMS$ 的性能、无需校正、操作简便、使用性广泛等优点，能够满足应用范围广、性能测试多样性的要求。在研发上，该测试系统可使光学波像差可见可测，高阶像差数据化、可视化，提供了更多的分析手段及可靠的数据支持；在生产上，此系统适合像差、球差较大的非球面光学系统的检测，可实现 3 秒完成非球面镜片或镜头群组测试，且测试结果准确率达 95% 以上，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良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度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2 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3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5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8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42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2	25	174	88
实用新型专利	1	12	152	142
合计	33	37	326	23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0,682,943.84	33,144,040.22	22.75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40,682,943.84	33,144,040.22	22.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7	8.36	增加 1.7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4,068.29 万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22.75%，主要系新产品开发项目增多、研发设备投入增加，以及研发人员薪酬有所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4K 超高清折返式超短焦镜头研发	800.00	391.99	519.00	产品设计及验证阶段	传统投影机投射比较小，无法在有限的投影距离投射出较大的尺寸画面，且投影镜头光圈值较小、投射画面灰暗。项目旨在深化应用折叠离轴多反式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研发推出多款超短焦投影镜头并实现量产。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激光电视等新型投影设备
2	8K 全画幅电影镜头超全系列产品研发	2,500.00	701.93	1,926.15	产品验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面向影视制作行业向全画幅全面迈进的趋势，本项目旨在原有全画幅 8K 超高清电影镜头定焦系列组的基础上补充产品序列，同时进一步研发推出宽银幕变形变焦镜头、变形增倍镜，中长焦变焦镜头等，形成电影镜头领域从定焦到变焦及宽银幕变形的全套产品，积极推进高端影视文化装备国产化，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影视摄录等高端文化装备
3	超大靶面 4K 超高清变焦镜头开发	1,200.00	77.91	266.04	新产品处于产品设计阶段、原产品验证及小批量试产中	为解决低照问题，提升解像力等性能，本项目旨在研发推出多款具有超大靶面（大于 1/1.8 英寸）、4K 解像力的变焦镜头并实现量产。目前数字安防行业主流产品多为 1/2.8 英寸、1/2.7 英寸、1/1.8 英寸靶面，其中 1/1.8 英寸靶面为高端产品。公司拟研发推出 1/1.2 英寸、4/3 英寸超大靶面产品，为行业领先水平。	行业领先水平	大靶面、可见光与红外光双光融合成像等多种方式，实现夜间等低照环境下的全彩成像
4	超高精密零部件设	800.00	273.47	349.20	工艺小批量应用阶段	通过对高精密机电件、高精密塑胶件等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自主组装，实现重	国内领先水平	更快响应公司光学镜头研发需

	计及应用研究					要零部件自制，利于产品成本、良率管控，并快速响应设计变更等。		求、完成高精度产品的研发生产
5	超高清无人机载小型轻量变焦镜头开发	400.00	145.63	317.98	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	本项目旨在为无人机行业研发、推出具备超高清成像且小型轻量的变焦镜头，利于飞行携带及操纵。该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国产变焦镜头在工业无人机领域的应用及推广。	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于航拍摄影、专业测绘等
6	超高速精准驱动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	1,000.00	140.03	413.41	产品验证阶段	针对下游市场对 AI 识别需求的不断增加，要求镜头具备超高速精准变焦、快速聚焦的功能，及较高的使用寿命来支持频繁的变焦聚焦。本项目旨在推出搭载巨磁阻传感器的变焦镜头，使镜头具备超高速对焦、超精准定位、无失步、超高寿命等性能特点。	国内领先水平	搭载巨磁阻传感器的变焦镜头，变焦精度相较一体机镜头更为精确
7	高级别智能驾驶技术车载镜头开发	700.00	180.75	312.53	产品设计及验证阶段	深化应用宽光谱复消色差成像技术、混合式被动无热化成像技术等核心技术，为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疲劳驾驶预警系统（DMS）研发、推出多款大光圈、广角、红外共焦、高可靠性的车载镜头，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于车内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疲劳驾驶预警系统（DMS）
8	高清广角无畸变视讯会议镜头开发	1,000.00	80.28	80.28	新产品设计及验证阶段、部分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	为视讯会议行业研发、推出多款镜头，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如大倍率变焦镜头适用于多人视讯、大会堂等，具备超高清、无畸变等特点。	国内领先水平	超广角鱼眼镜头适用于小场景内的视讯会议
9	高速精准变焦聚焦日夜共焦一体机镜头开发	3,000.00	875.89	1,650.26	新产品设计及验证阶段、部分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	市场同类型产品中，大多存在镜头靶面尺寸小、解像力低，红外共焦性能差，非一体机变焦等问题，该项目旨在根据下游技术更新迭代、客户差异化需求等不断补充产品序列。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光学镜头靶面、解像力，改善红外共焦性能、长焦端性能、温漂等问题，优化光学架

								构以提高生产良率，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10	光学防抖技术研究及在超长焦变焦镜头中的应用	500.00	98.22	199.76	新产品处于产品设计阶段、部分产品小批量试产中	本项目通过研究、掌握光学防抖技术并应用于超长焦变焦镜头上，使其在大风、位移等外部原因使镜头发生振动时仍能保证稳定成像。同时，提升产品性能，使全焦段达到 4K 解像力。	国际先进水平	具备防抖功能的变焦镜头产品解决了远距离观测时画面严重抖动的难题。光学防抖技术的研发运用，能够极大地拓展公司现行变焦镜头特别是超大倍率变焦镜头的应用场景
11	可穿戴产品用镜头设计及应用研究	100.00	8.89	8.89	产品处于产品设计及验证阶段	公司拟通过对折返式光学系统的数学建模、优化分析、装配调试、检测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实现穿戴式增强现实光显系统的研发及量产。	行业领先水平	穿戴式增强现实光显系统作为“元宇宙”最为核心的硬件单元，虚拟内容与现实场景有机“互动”的光学窗口
12	其他新兴领域产品预研	50.00	23.53	23.53	产品预研阶段	为 AR/VR、智能家居等领域开发相应产品。	行业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 AR/VR、智能家居等领域
13	双光融合超低照变焦镜头开发	100.00	74.87	76.29	产品验证阶段	本项目拟将双光路融合成像技术应用于小倍率及中倍率变焦镜头，推出多款产品，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用于提升光学镜头在阴雨、夜晚、无光等超低照度环境下成像的需求

14	无热化玻塑混合成像及塑料非球面成型镀膜技术研究及应用	2,500.00	903.70	1,673.93	产品验证阶段	本项目旨在利用塑料镜片可塑性高、镜片公差裕度大、体积小、组装效率高、加工成本低等优势，研发、推出多款玻塑混合镜头。	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小型轻量、高性能的超小倍率变焦及定焦镜头
15	无热化玻塑混合投影变焦镜头开发	100.00	21.69	22.00	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	为投影市场研发推出一款采用玻塑混合方案、小型轻量化、具备超高性价比的短焦投影镜头，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行业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激光电视等新型投影设备
16	小型轻量化玻塑混合变焦镜头开发	200.00	69.52	90.27	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	旨在开发出具备高解像力、小型轻量化优异性能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国内领先水平	解决光学镜头兼顾体积小和高清的需求痛点
合计	/	14,950.00	4,068.29	7,929.52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4	1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93	23.8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148.63	2,610.6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50	17.6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78
专科	39
高中及以下	1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自主创新,在精密光学镜头设计及制造领域积累了包括组合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和高精密光学元件及镜头装调检测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光学镜头设计、生产相关核心技术。公司研发领域遍及数字安防、无人机、智能巡检、视讯会议、激光电视、智能车载、智能家居、智能投影等众多领域。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通用性,具备技术创新优势。

2、研发资源优势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吸收各类优秀人才。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等不同国家或地区具备不同的技术积淀及产业优势,公司充分整合各国家/地区优势,

是业内少数具备丰富海内外研发资源的企业，通过不断完善研发体系，为技术保持不断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在数字安防、机器视觉及其他新兴领域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受到大华股份、华为、海康威视、大疆、宇视科技、天地伟业、加拿大 Avigilon、韩国韩华泰科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为大华股份、华为、大疆、海康威视、日本滨松光电等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开发服务，与客户深度合作。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有力保障并形成了一定行业壁垒。一方面，大客户通常具有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对供应商技术实力、开发响应能力、产品质量保证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行业龙头客户通常引领行业发展、具有前沿性技术开发需求，与其保持稳定深入的合作、为其提供镜头定制服务也利于公司了解行业发展并提前布局市场。

4、精密制造及质量管控优势

精密光学镜头应用广泛、需求多样，特别是在数字安防超大倍率镜头等领域，与规格相对单一、已形成“标杆性”产品的定焦镜头、超小倍率变焦镜头市场相比，往往呈现规格要求多样的特点，对光学镜头制造厂商的研发能力及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以一流的生产及检测技术、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在研发设计、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在生产环节对每一产品建立标准生产流程并通过合理排产等实现柔性生产，能够以批量生产的方式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此外，通过高精密光学元件及镜头装调检测技术的积累，公司实现了变焦镜头的自动化生产及自动化检测，大幅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助力精密光学镜头的产业化应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生产需综合应用光学、机械和电子等多学科技术并掌握精密制造工艺，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对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风险。

2、技术成果储备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持续发展，新兴产品需求增加并推动光学镜头行业的技术进步。精密光学镜头自开发设计到终端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周期较长，产业化过程中可能发生下游需求变动、技术方向改变、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目标客户采购计划变更、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替代性的技术和产品等风险。公司当前技术成果储备可能面临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风险。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中润光学、台湾中润、木下光学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的积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对技术研发突破、新产品开发、工艺实现、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关键作用。如果公司未能在研发人员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光学镜头厂商因其选择的细分领域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向其他细分领域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市场难以开拓、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数字安防镜头为主且集中于超大倍率变焦镜头领域。在网络条件改善、监控铺设条件优化、应用场景不断向乡村、边海防、无人区等场景拓宽等综合影响下，安防智能化催生了变焦镜头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数字安防领域呈现大倍率变焦镜头应用深化、小倍率变焦镜头替代定焦镜头等趋势，但渗透率的提高及替代的实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客户开拓、技术应用等综合影响，可能使得公司所在行业存在短期内市场空间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除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外，公司向机器视觉、其他新兴、数字安防其他细分市场拓展发展，投影、车载等其他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可观，但新兴市场开拓进展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核心技术在其他市场无法有效应用、未能及时完善产品开发和布局、提升规模制造能力或客户开拓不利，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受限、其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大华股份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43%，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7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重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重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组织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研发体系完善等需要，收购或投资设立了木下光学、台湾中润、大连浅间、平湖中润及日本中润 5 家子公司。子公司位于日本、中国台湾、大连、嘉兴等不同国家及地区，跨境跨属地管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完善、未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应对跨境跨属地的子公司管理，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组织管理不善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技术迭代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预先进行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依订单信息及销售预测进行产品生产及备货，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产品技术迭代快、品类多、原材料定制化等原因造成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具有跌价风险。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0,31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87%，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 1,531.00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2.92%。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因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较慢，存货跌价金额上升等，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54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4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66%，占比较高。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进而影响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光学镜头行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得以发展的核心产业之一，作为光学与光电子行业中的基础性细分产业，光学镜头发展至今已传统光学制造业与现代化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也是我国制造业升级的关键环节。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颁布了多项与光学镜头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方

面，光学镜头作为精密光学器件，是当今前沿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上述政策对促进我国光学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上述政策有利于下游视频监控、图像识别、智能车载等行业的发展，扩大了光学镜头的市场需求。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光学镜头行业的发展，但仍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对政策的落实或新政策的出台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美国众议院通过议案，建议禁止美国联邦政府采购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中国制造商供应的视频监控设备。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先后将华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公司下游重要客户列入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实体清单”，限制“实体清单”上的公司从美国购买商品、技术和软件等物项。该等政策的实施对上述客户的供应链及出口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结合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对公司采购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下游客户造成的影响程度尚在有限范围内，也未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后续若出现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上述客户的制裁措施进一步升级或中美贸易摩擦扩散至全球其他国家等情况，则可能会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更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增加玻塑混合镜头及其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的生产能力。“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对公司研发设备、软件进行升级并引进技术人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能扩充、上游领域新技术的突破及原有核心技术的深化应用、新产品的开发、原产品的性能升级等，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变化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市场开拓不力、核心技术转换及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新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扩张并新增玻塑混合镜头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镜片生产产能，使得公司在生产组织、人员构成、技术储备及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和提高。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具有一定复杂性及挑战性，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和经验实施并运营该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组织管理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正常运转及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3、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及“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资总额合计约 32,526.67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30,330.59 万元，相较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费用等大幅增加。在此期间若公司业务未有相应幅度增长、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工成本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0,400.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6.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成熟度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公司业务持续开拓，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深化与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的合作，持续扩大产能，并不断研发出更为优秀的产品与技术。公司产品广泛用于边防、海防、森林防护、无人机、轨道交通、智能识别、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巡检、智能车载、视讯会议、激光显示、电影拍摄等国家战略发展领域，助力各产业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及关键部件自主化。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系受前述应用领域需求增长、产能持续扩大、新产品不断推出及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4,007,957.77	396,497,302.02	1.89
营业成本	271,832,986.57	271,398,359.35	0.16
销售费用	7,610,255.63	6,372,139.68	19.43
管理费用	42,418,460.63	40,794,835.65	3.98
财务费用	124,108.72	2,030,271.50	-93.89
研发费用	40,682,943.84	33,144,040.22	2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7,252.08	97,769,165.67	-6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1,096.93	-78,874,350.47	-3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134.83	-7,462,625.80	-131.3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89%，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数字安防领域部分下游项目推进有所放缓，机器视觉及其他新兴领域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平稳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上升 0.16%，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致直接材料略降，生产设备转固折旧增加致制造费用略升，总体营业成本波动较小。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上升 19.43%，主要系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上升 3.98%，主要系工程改造摊销及管理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下降 93.89%，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投入合计较上年同比上升 22.75%，主要系新产品开发项目增多、研发设备投入增加，以及研发人员薪酬有所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项目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借款净额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00.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9%；营业成本 27,183.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1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248.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1%；主营业务成本 26,217.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3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学镜头制造业	392,483,735.26	262,178,048.25	33.20	2.21	0.33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数字安防镜头	312,660,935.97	211,850,919.20	32.24	-6.11	-8.18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机器视觉镜头	27,745,998.39	13,642,380.80	50.83	47.62	103.82	减少 13.56 个百分点
其他新	30,177,890.37	20,328,307.40	32.64	112.34	114.02	减少

兴镜头						0.53 个百分点
技术开发业务	21,898,910.53	16,356,440.85	25.31	22.01	13.59	增加 5.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322,625,465.62	222,268,021.68	31.11	0.47	-0.37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境外	69,858,269.64	39,910,026.57	42.87	11.10	4.42	增加 3.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388,807,328.01	260,500,328.35	33.00	2.75	0.84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贸易商销售	3,676,407.25	1,677,719.90	54.37	-34.11	-43.74	增加 7.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镜头相关技术开发服务。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9,248.37万元，同比增长2.21%，主营业务成本26,217.80万元，同比增长0.33%。

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数字安防镜头为公司主要产品，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呈现多应用领域协同发展趋势。数字安防镜头2022年收入31,266.09万元，同比下降6.11%，成本随同收入下降。机器视觉镜头收入2,774.60万元，同比增长47.62%，其他新兴镜头收入3,017.79万元，同比增长112.34%，技术开发业务收入2,189.89万元，同比增长22.01%。机器视觉、其他新兴镜头、技术开发业务相应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主营业务分地区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2022年境内主营业务收入32,262.55万元，占比82.20%，同比增长0.47%；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韩国、加拿大、日本等地区的客户，2022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6,985.83万元，占比17.80%，同比增长11.10%，呈较为稳定增长趋势。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说明：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38,880.73万元，同比增长2.75%，主营业务成本26,050.03万元，同比增长0.84%。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学镜头	万颗	164.09	168.04	19.32	-5.52	0.05	-26.93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以销定产，在产品销售受整体行业影响的情况下，销量趋于平稳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产量，降低了库存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学镜头制造业	直接材料	187,335,213.22	71.45	195,119,947.08	74.67	-3.99	
	直接人工	26,122,587.00	9.96	26,889,272.54	10.29	-2.85	
	制造费用	48,720,248.03	18.58	39,296,909.61	15.04	23.98	
	合计：	262,178,048.25	100	261,306,129.23	100.00	0.3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数字安防镜头	直接材料	155,128,733.29	73.23	177,913,839.81	77.11	-12.81	
	直接人工	16,187,349.23	7.64	19,198,405.64	8.32	-15.68	
	制造费用	40,534,836.68	19.13	33,603,253.83	14.56	20.63	
	合计	211,850,919.20	100.00	230,715,499.28	100.00	-8.18	
机器视觉镜头	直接材料	9,478,948.91	69.48	4,529,306.60	67.67	109.28	
	直接人工	1,626,387.88	11.92	896,406.84	13.39	81.43	
	制造费用	2,537,044.01	18.60	1,267,544.60	18.94	100.15	
	合计	13,642,380.80	100.00	6,693,258.04	100.00	103.82	
其他	直接材料	15,825,255.45	77.85	6,970,994.64	73.39	127.02	

新兴镜头	直接人工	1,220,428.72	6.00	1,018,468.87	10.72	19.83	
	制造费用	3,282,623.23	16.15	1,508,754.18	15.88	117.57	
	合计	20,328,307.40	100.00	9,498,217.69	100.00	114.02	
技术开发业务	直接材料	6,902,275.57	42.20	5,705,806.03	39.63	20.97	
	直接人工	7,088,421.17	43.34	5,775,991.19	40.11	22.72	
	制造费用	2,365,744.11	14.46	2,917,357.00	20.26	-18.91	
	合计	16,356,440.85	100.00	14,399,154.22	100.00	13.5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光学镜头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原材料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直接人工变动主要系生产效率有所提高所致；制造费用变动主要系生产设备转固导致折旧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118.2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华股份[1]	16,736.80	41.43	否
2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77.58	5.14	否
3	Avigilon	2,007.83	4.97	否
4	WONWOO[2]	1,689.93	4.18	否
5	大疆[3]	1,606.13	3.98	否
合计	/	24,118.26	59.70	/

[1] 大华股份包括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2] WONWOO 包括 WONWOO ENGINEER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文沃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大疆包括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 24,118.26 万元，同比增长 0.7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9.70%，较上年同期减少 0.7 个百分点。其中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WONWOO、大疆为相较 2021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831.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光学集团[注 1]	3,005.16	12.33	否
2	晶华精密[注 2]	1,912.06	7.85	否
3	日本电产集团[注 3]	1,933.74	7.93	否
4	豪雅株式会社[注 4]	1,640.29	6.73	否
5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1,339.90	5.5	否
合计	/	9,831.15	40.34	/

[注 1]中光学集团包括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注 2]晶华精密包括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日本电产集团包括日本三协（香港）有限公司、日电产三协（上海）有限公司、日本电产科宝（浙江）有限公司

[注 4]豪雅株式会社包括豪雅株式会社、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7,610,255.63	6,372,139.68	19.43	主要系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薪酬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2,418,460.63	40,794,835.65	3.98	主要系工程改造摊销及管理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40,682,943.84	33,144,040.22	22.75	主要系新产品开发项目增多、研发设备投入增加，以及研发人员薪酬有所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24,108.72	2,030,271.5	-93.89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35,737,252.08	97,769,165.67	-63.45	主要系购买商品、

现金流量净额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1,096.93	-78,874,350.47	-35.0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项目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134.83	-7,462,625.80	-131.37	主要系银行借款净额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719,666.02	3.74	35,219,213.07	6.18	-38.33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解付金额增加
应收票据	20,383,708.42	3.51	2,166,372.76	0.38	840.91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92,766.21	0.07	848,131.59	0.15	-53.6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5,677,063.12	0.98	308,258.92	0.05	1,741.65	主要系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 IPO 发行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56,507.49	0.51	1,139,364.97	0.20	159.49	主要系子公司进项税增多所致
在建工程	30,112,179.60	5.19	10,604,593.13	1.86	183.95	主要系子公司新建厂房所致
使用权资产	265,208.57	0.05	605,675.80	0.11	-56.21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期限变化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4,775.93	0.78	10,534,746.37	1.85	-57.05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2,240,702.78	7.28	11,014,468.06	1.93	283.50	主要系业务发展，经营所需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9,169,923.42	10.19	107,321,777.58	18.84	-44.87	主要系本期公司备货减少和偿还厂房工程款所致
合同负债	3,750,997.73	0.65	6,104,447.35	1.07	-38.55	主要系本期技术开发项目验收所致
应交税费	11,417,611.03	1.97	6,301,903.03	1.11	81.18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85,512.22	0.29	693,245.36	0.12	143.13	主要系子公司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0,565.15	0.27	653,595.41	0.11	143.36	主要系预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58,170.28	0.01	17,259.99	0.00	237.02	主要系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长期借款	10,117,472.81	1.74	6,964,562.18	1.22	45.27	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项目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69,144.25	0.03	423,585.44	0.07	-60.07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期限变化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40.56	0.01	73,720.02	0.01	-45.55	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科目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58,421.28	-0.15	-465,391.92	-0.08	84.45	主要系汇率损益影响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的制作及设计开发、精密机械零部件、塑料件的加工、组装	1,793.258967 万元	3,058.12	2,681.86	2,316.73	-10.21	100.00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设计、试制和生产各种光学镜头；光学设计相关的技术指导；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5,194 万日元	1,527.36	763.86	1,824.60	47.95	55.01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	光学镜头、光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进出口；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6,000 万日元	171.64	152.36	0.00	-219.86	100.00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的销售	2152.85 万元新台币	808.02	7.08	3,983.48	275.23	100.00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截止报告期末，平湖中润未开展业务）	5,000 万元	4,166.92	2,084.60	0.00	-32.25	100.0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立足于光电行业，坚持以市场为先、研发为尖、技术为精、品质为本、制造为根、人才为基，立志成为中国光学企业领先品牌，未来将在技术创新、技术转化、产能扩充、产品及市场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努力实现“见所未见，让未来世界更清晰、更明亮、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超高速精准驱动控制技术、光学防抖技术、超高精度非球面镜片注塑成型技术、超精密离子镀膜技术等前沿储备技术研发，推动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折叠离轴多反式成像技术等核心技术转化及再突破。围绕核心业务开展研发工作，改善研发条件，充分整合国内外优秀研发资源并加以应用。

在产品方面，公司将积极推动研发技术产业化，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并扩充相应产能，顺应光学镜头高解像力、小型轻量化、光学防抖、超大倍率变焦等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光学镜头产品性能，满足国家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战略的需要。同时，积极拓展镜头应用领域，深化以视觉为核心，多应用领域协同发展的产品布局。

在市场方面，公司将巩固自身在数字安防中大倍率、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市场、工业无人机变焦镜头市场的优势地位，以现有核心客户为发展重点，加强与国内外数字安防设备及服务提供商、无人机厂商的合作。同时，积极推进玻塑混合小型轻量化镜头、超短焦投影镜头、超高清ADAS 镜头、AR/VR 镜头等产品的开发、升级和应用，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抓住下游新兴市场和前沿应用领域逐渐释放的需求，稳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及市场地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随着防疫政策的全面调整优化，稳经济、促增长等措施不断狠抓落实，我国经济发展形势将得到全面好转，社会经济活动将全面恢复正常。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复苏机遇，在确保各项战略、工作稳定有序推进的前提下，多措并举，紧跟市场变化，加快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和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1、提升经营水平，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要求，继续提升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水平。

2、立足光学行业，保持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立足于光学行业，坚持以市场为先、研发为尖、技术为精、品质为本、制造为根，立志成为中国光学企业领先品牌，未来将在技术创新、产能扩充、产品及市场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尤其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更多高端人才，并在继续加强专利申请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争取参与或牵头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以进一步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性。

3、开拓非安防领域，打造多领域产品布局

公司将保持一贯重视技术创新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拓展多领域光学镜头设计开发能力，进一步积极布局车载、投影、电影及 AR/VR、人工智能等市场，打造以视觉为核心，多应用领域协同发展的产品布局，不断推动国产精密光学镜头在更多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4、聚焦战略客户，挖掘潜力客户

公司坚持“聚焦战略客户、培育优质客户、挖掘潜力客户”的营销策略。规划精准高效，优质客户放量，高端产品增量，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的培育和开发，快速实现客户和配套产品迭代升级。持续创新订单预测机制，强化推广力度，更多高端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

5、推进产品升级，稳住优势地位

公司将巩固自身在数字安防中大倍率、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市场、工业无人机变焦镜头市场的优势地位，以现有核心客户为发展重点，加强与国内外数字安防设备及服务提供商、无人机厂商的合作。同时积极推进玻塑混合小型轻量化镜头、超短焦投影镜头、超高清 ADAS 镜头、AR/VR 镜头等产品的开发、升级和应用，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抓住下游新兴市场和前沿应用领域逐渐释放的需求，稳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及市场地位。

6、坚持降本增效，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将在数字安防领域继续深耕，并通过变焦镜头的技术降本进一步推广其应用、扩大市场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也要向 10 倍以下小倍率变焦、超小倍率变焦及定焦镜头领域渗透，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从相应设计难度较大的领域切入，实现变焦镜头的小型轻量及降本增效，实现倍率的向下替代。符合新形势下对数字安防提出的看得清、看得快、看得远乃至看得懂等高质量发展要求，满足人工智能发展的需求。

7、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将积极推进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及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建设，公司将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并实现智能生产，推动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平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24,561,042	24,561,042	0	/	77.92	否
陆高飞	董事	男	43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2,781,042	2,781,042	0	/	43.80	否
张明锋	董事	男	46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1,221,660	1,221,660	0	/	37.68	否
金凯东	董事	男	52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1,221,660	1,221,660	0	/	37.95	否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757,350	757,350	0	/	66.31	否
杨希	董事	男	41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0	0	0	/	6.00	是
郑臻荣	独立董事	男	50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0	0	0	/	6.00	否
周红镔	独立董事	女	48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0	0	0	/	6.00	否
朱朝晖	独立董事	女	53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0	0	0	/	6.00	否
张卫军	监事	男	47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0	0	0	/	53.45	否

彭浙海	监事	女	48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0	0	0	/	42.19	否
王燕	监事	女	28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0	0	0	/	11.17	否
唐春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591,756	591,756	0	/	69.64	否
向诗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4年5月5日	/	0	0	0	/	52.99	否
厉冰川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0	2014年4月14日	/	0	0	0	/	48.11	否
今野阳一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9年7月15日	/	0	0	0	/	40.61	否
江秉儒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7年10月16日	/	0	0	0	/	57.25	否
蔡源龙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7年10月16日	/	0	0	0	/	51.70	否
林信忠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7年11月1日	/	0	0	0	/	50.32	否
张云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1	2015年4月1日	/	0	0	0	/	41.29	否
陈三忠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1	2015年5月28日	/	0	0	0	/	33.53	否
木下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16年9月9日	/	0	0	0	/	61.66	否
榎本惠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75	2016年9月9日	/	0	0	0	/	38.94	否
大森健雄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16年9月9日	/	0	0	0	/	45.41	否
合计	/	/	/	/	/	31,134,510	31,134,510	0	/	985.92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张平华先生通过嘉兴尚通、嘉兴润通、嘉兴瀛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3.4943 万股；
 陆高飞先生通过嘉兴尚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6880 万股；
 张明锋先生通过嘉兴尚通、嘉兴瀛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5033 万股；
 金凯东先生通过嘉兴尚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4220 万股；
 唐春江先生通过嘉兴润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4591 万股；
 张卫军先生通过嘉兴尚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4481 万股；
 彭浙海女士通过嘉兴尚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738 万股；
 杨希先生通过上海泮时扬、上海泮敏扬、希扬璞信、常州泮时扬间接持有公司 3.0094 万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平华	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日本东芝公司、木下光学。张平华先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于 2010 年创办中熙光学并转而设立中润光学，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熙光学负责人，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长兼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入选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陆高飞	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关东辰美电子（平湖）有限公司（现“平湖康达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熙光学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润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
张明锋	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嘉兴三星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上海海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泽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久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熙光学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润有限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
金凯东	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平湖化纤厂、上海富山灯泡厂。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熙光学技术主管。2012 年 6 月加入中润有限，任技术主管，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润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兼厂务主管，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润有限厂务主管，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
杨希	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亚洲商菱投资有限公司、德丰杰全球核心基金、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沃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
张杰	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绍兴市纳诺高科有限公司、浙江联政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润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兼任董事、副总经理。
郑臻荣	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教授。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讲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独立董事。
朱朝晖	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宁波市栎社乡初级中学教师，

	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为研究生在读，1996年8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独立董事。
周红锵	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副教授。1997年7月至今任杭州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在浙江省科技厅挂职）。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独立董事。
张卫军	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河南安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佳腾光电有限公司、上海像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营业副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营业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监事，2020年10月起任监事会主席。
彭浙海	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金城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神明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凯捷时装平湖有限公司、关东辰美电子（平湖）有限公司（现“平湖康达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爱思帝（上海）驱动系统有限公司。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润有限人力资源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管理中心副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监事。
王燕	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管理中心文员，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职工代表监事。
唐春江	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向诗文	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本科毕业，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亚智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昆山扬明光学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任中润有限技术课长，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润有限技术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研发中心副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研发中心总监。
厉冰川	男，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光电系）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润有限光学设计工程师、光学组长、设计副课长、设计课长，其中于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多次前往木下光学进行为期数月的研修，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设计副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设计部部长。
今野阳一	男，1969年11月出生，日本籍，国立一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工程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理光光学株式会社。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技术部副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中润光学技术部部长。
江秉儒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交通大学光电所光电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润有限光学设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台湾中润光学设计经理。
蔡源龙	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虎尾技术学院光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台湾奈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开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润有限光学设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台湾中润光学设计经理。
林信忠	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叶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

	历。曾任职于欣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中润有限机构设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台湾中润机构设计经理。
张云涛	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历任中润有限光学助理工程师、光学设计工程师，并于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前往木下光学研修，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设计部光学分析组组长，2021年8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设计部光学课副课长。
陈三忠	男，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历任中润有限机构工程师、机构组长、机构课长，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间曾多次前往木下光学进行为期数月的研修，2020年5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设计部未来实验室课长。
木下勉	男，1964年11月出生，日本籍，正兴学园关东工业专科学校汽车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丰田西东京卡罗拉株式会社、普利司通轮胎公司、多摩光学技研株式会社。1994年至今任木下光学机构设计，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木下光学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木下光学社长、代表董事。
榎本惠治	男，1947年7月出生，日本籍，私立明星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京瓷光学株式会社、理光光学株式会社、榎本光学开发株式会社。2009年2月至今任木下光学光学设计，2021年2月至今任日本中润社长、代表董事、光学设计。
大森健雄	男，1967年6月出生，日本籍，私立东京工业大学摄影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尼康株式会社。2006年11月至今任木下光学光学设计，2018年9月至今任木下光学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希	上海泮时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2月	/
	上海泮敏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2月	/
	希扬璞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8月	/
张平华	嘉兴尚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12月	/
	嘉兴润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5月	/
	嘉兴瀛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平华	大连浅间	董事	2019年7月	/
	平湖中润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
	台湾中润	董事	2018年8月	/
	上海智瞳道和	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	/
	必虎科技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	/
	苏州智瞳道和	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陆高飞	大连浅间	董事长	2019年7月	/
张明锋	台湾中润	董事长	2020年1月	/
金凯东	木下光学	董事	2019年1月	/
	台湾中润	董事	2020年1月	/
杨希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	/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	/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
	上海瑞伯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
	四川格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
	北京优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	/
	上海岱览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张杰	平湖中润	总经理	2020年11月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
郑臻荣	浙江大学	教授	1999年12月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	/
	苏州莱能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深圳市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
	浙江汇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

	北京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
	杭州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
朱朝晖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2004 年 5 月	/
周红锵	杭州师范大学	副教授	1997 年 7 月	/
	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
	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
彭浙海	平湖中润	监事	2020 年 11 月	/
	嘉兴弘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5 月	/
	平湖宏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个人年度经营计划、岗位职责和管理目标等综合情况核定考核指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64.1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2.9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p>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1 日	<p>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3、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4、审议《关于拟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p>

		2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追溯调整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议案》； 27、审议《关于审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暨修改原股改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9 日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5 日	1、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单项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审议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平华	否	5	5	0	0	0	否	3
陆高飞	否	5	5	0	0	0	否	3
张明锋	否	5	5	0	0	0	否	3
金凯东	否	5	5	0	0	0	否	3
张杰	否	5	5	0	0	0	否	3
杨希	否	5	5	5	0	0	否	3
郑臻荣	是	5	5	5	0	0	否	3
周红锵	是	5	5	5	0	0	否	3
朱朝晖	是	5	5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朱朝晖、张明锋、周红锵

提名委员会	周红锵、金凯东、郑臻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臻荣、陆高飞、朱朝晖
战略委员会	张平华、张杰、郑臻荣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3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追溯调整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暨修改原股改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9 月 9 日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	1、审议《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3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审议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3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134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99
合计	6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4
大专	129
高中及以下	328
合计	61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

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始终遵循价值贡献原则，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确保员工能岗匹配，实现员工多贡献多得，保障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重视员工培训工作，重点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与管理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和职业发展力。面对新的竞争形势和要求，公司将优化现有培训体系，创新培训形式，加强团队分享学习，更加关注员工个人学习需求，不断将企业的发展与员工个人发展相结合，打造学习型组织，发展高效协同的企业文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2,227.53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249,074.66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形式、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有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已在《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32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72%。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600,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15,096.1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2.8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7,6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2.81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控，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优

化各项业务流程和内控环境，为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经营，强化内部管理，维护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十分重视 ESG，将 ESG 视为与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业务同等重要的工作，追求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方面成为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全力将 ESG 工作嵌入公司企业文化，在产品技术创新、低碳生活、员工权益保障等方面多措并举，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成为一家受社会尊重的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生态保护，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排放指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相应处理后排放污水管网，生产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市政污水厂处理能力充足且由市政污水公司运行正常；食堂烟气经屋面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音通过合理布局、隔音墙体、绿化隔离带等措施，符合要求。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下属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子公司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集中收集后按要求高空排放；固体废弃物中的危险废物设专属地方临时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置并报环保局备案，处理能力充足，工业一般固废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则通过园区物业公司处理；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音墙体、绿化隔离带等措施，符合要求。

公司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预防污染。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将回馈社会视为企业的初心和基本义务。公司的社会责任专注于产品与服务、经营、环境与社会、员工等相关领域，力求利益相关方共创共赢、回馈社会。

公司成立了党支部，报告期内共有党员 17 名。党支部积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政策方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文选。公司成立了工会组织，并积极开展工作，在关爱员工、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建立并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和决策专业化、高效化。公司坚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全体股东平等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平等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22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光学镜头属于光电子器件，报告期内各生产经营主体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能耗、重污染情况，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但须消耗电能等资源，属于温室气体等效排放范畴。公司通过内部降本增效工作，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以降低电能消耗。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 25,712m³，用电 6,718,140Kwh；用气 22,043m³。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和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能力充足且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活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油烟排气筒至食堂屋顶排放，运行正常，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为乙醇挥发，无组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或者由供应商收回，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噪音主要为厂界噪音，公司通过合理布局、隔音墙体、绿化隔离带等措施，符合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安环管理部门，专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工作，共制定并发布《环境管理手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等环保文件 10 余则，逐步稳健的形成环保管理制度体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0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屋面配有光伏发电系统，光伏所发电供生产现场使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车间屋面配置 448Kwp 光伏发电系统，其发电通过供电系统供生产使用，本报告期内发电总量为 502,124KWH。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能源管理方面配置“白鹰能源管理系统”该系统能有效监控厂区各区域实时用电情况，有效分析区域用电是否异常，及时控制人为浪费用电事项，及时发现设备异常用电情况。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光学镜头属于光电子器件，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和生产过程中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公司内设置垃圾分类亭，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培养员工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从源头上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设置专人经培训后上岗，做好科学分类，可循环利用与不可循环利用的产物分别交于有合规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2、公司提倡绿色节能生产，使用清洁能源，屋面配有光伏发电系统，光伏所发电供生产部分用电；公司配置的“白鹰能源管理系统”能有效监控厂区各区域实时用电情况，有效分析区域用电是否异常，及时控制人为浪费用电事项。

3、公司提倡绿色办公，建立 OA 办公系统，由纸上办公转为线上办公；设置公共用具共享区，办公资源不浪费；节能用电，公司使用冬/夏两季不同温度设定，降低能耗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废气排放管理制度》《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保证所有废弃物合法处置，所有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公司通过生产设备整合升级及自动化设备改造，优化生产流程、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同时公司重视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利用，建设有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目前已经按照 ISO14001 体系的基础搭建环保工作体系并严格落实执行。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智能化、信息化、工业化时代日益增长的图像、视频采集需求提供高质量成像产品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安防镜头、无人机镜头、智能巡检镜头、视讯会议镜头、激光电视镜头、智能车载镜头、智能家居镜头、智能投影镜头、电影镜头等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具有超高清、大靶面、快速精准变焦、小型轻量化、超大变焦倍率、超长焦距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智能终端的光学镜头及其应用”项目入选工信部 2022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2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超高清数字安防变焦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高动态比超长焦系列化镜头”获得浙江制造精品认证。2022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第六批成长型文化企业，并承担了秀洲区科技计划项目“无人机载小型化 4K 超高清变焦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公司产品及品牌受到国际知名企业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和行业地位。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1	
其中：资金（万元）	5	捐赠秀洲区慈善总会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1	
其中：资金（万元）	5	慰问秀洲区医务工作者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投身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切实履行企业担当、奉献社会、传递正能量。报告期内，公司公益捐赠及慈善活动总计投入 10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运营。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基础，健全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平等保护所有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

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规定》《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等政策及规定，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等方式，对员工的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安全生产、女职工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规范和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

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规划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2022 年公司获评嘉兴市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1.9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604.6986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9.1621

1. 上述员工持股数量为通过持股平台嘉兴尚通、嘉兴润通、嘉兴瀛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 上述员工持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和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保证采购款项的按计划支付，保持与供应商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深化交流合作，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国内外零部件厂商紧密合作，追求共赢。公司目前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服务团队，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定制化服务，努力提高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发挥平台化优势，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产品研发管理流程和生产管理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产品量产进入市场前需经历产品立项、产品规格制定、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产品试产、小批量生产和批量生产等多个关键阶段。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培训，以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旨在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取得了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体系的建立及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机构、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协会、标准化组织等社会各界的联系，致力于建立良好、互信、互动的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管理，提升公司公共关系透明度。公司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嘉兴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嘉兴市汽车零部件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浙江省光学学会理事单位、嘉兴市秀洲区文化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联联合会（总商会）执委单位、嘉兴市秀洲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商会执委单位、嘉兴市浙江大学校友会光电分会会长。同时，公司为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及本科生实习基地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编制了《数码照相机 几何畸变的测量》《数码照相机 渐晕的测量》等 2 项国家标准。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价值，努力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活动，为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行业共同发展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党支部，目前支部有 17 名党员。2022 年在党支部全体党员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抓基层、打基础，抓重点、求突破，有效加强了支部基层党建工作。注重思想引领，提升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执行能力。强化党员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将政治学习和业务及管理工作相结合，总结心得体会，促进思想和工作理念不断创新。党支部努力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司发展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和职工增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不适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暂未设置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2 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3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5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8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42 件。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安全保护体系，采用文件加密、网络防火墙隔离、门禁系统等技术，防止产品参数、产品方案等核心资料泄露；采用分层分级及权限控制、二次验证严格控制人为泄密；公司设立专门的信息安全管理员，加强对公司设备、网络、介质、备份、信息等的管理，确保电子信息的安全性。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平华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p> <p>(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8)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兴尚通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非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陆高飞、金凯东、张明锋、杨希、张杰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锁定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唐春江承诺	<p>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p> <p>(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6)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期届满后两年内；</p> <p>离职后六个月内。</p>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卫军、彭浙海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p>	<p>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p>任职期间；</p> <p>离职</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后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云涛、陈三忠、向诗文、厉冰川、林信忠、江秉儒和蔡源龙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文忠、徐海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股份。承诺期限届满</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英、宁波易辰、宝通辰韬、上海沣时扬、上海沣敏扬、常州沣时扬、希扬璞信承诺	<p>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4)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日起十二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中润光学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张平华	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非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陆高飞、金凯东、张明锋、杨希、张杰及唐春江承诺：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5 月 10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5 月 10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中润光学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的股东回报：</p> <p>（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p> <p>（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p> <p>（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p> <p>（5）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p>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公司已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2022年5月10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日后三年内。				
其他	中润光学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未来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将持续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p>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承诺：</p> <p>1、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p>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俊洁、王佳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销售商品	销售镜头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	89,911.51	0.04	电汇	/	不适用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	75,265.48		电汇	/	不适用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销售商品	销售镜头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	5,660.75		电汇	/	不适用

合计	/	/	170,837.74	0.0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2022年公司实际发生向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70,837.74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董事长）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出售用于投产代工的生产线固定资产	根据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1,349,100.77	不适用	1,349,100.77	电汇	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原建有一条投影产品生产线，为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投影光机及整机产品组装代工服务。出于公司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公司管理等因素的综合考虑，2021年年末，公司决定停止为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投影产品的组装代工服务，并经2021年12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向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出

售用于投影产品代工的生产线固定资产，其中 2022 年公司实际向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金额为 1,349,100.77 元；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已经完成向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该生产线全部固定资产，合计完成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524,483.87 元，自此不再为其提供投影产品代工相关服务。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中润光学”，证券代码“688307”。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股份 状态	数 量	
张平华	0	24,561,042	37.2137	24,561,042	0	无	/	境内自然 人
嘉兴尚通	0	5,289,636	8.0146	5,289,636	0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沈文忠	0	4,111,470	6.2295	4,111,470	0	无	/	境内自然 人
宁波易辰	0	3,065,832	4.6452	3,065,832	0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陆高飞	0	2,781,042	4.2137	2,781,042	0	无	/	境内自然 人
银河源汇	0	2,404,380	3.6430	2,404,380	0	无	/	国有法人
杭州华睿	0	1,939,542	2.9387	1,939,542	0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苏州方广	0	1,616,274	2.4489	1,616,274	0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刘斐	0	1,406,526	2.1311	1,406,526	0	无	/	境内自然 人
杭州荷塘	0	1,293,006	1.9591	1,293,006	0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它	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 30.2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陆高飞持有嘉兴尚通 8.65%的财产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张平华	24,561,042	2026-02-2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嘉兴尚通	5,289,636	2026-02-2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沈文忠	4,111,470	2024-02-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宁波易辰	3,065,832	2024-02-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陆高飞	2,781,042	2024-02-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银河源汇	2,404,380	2024-02-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杭州华睿	1,939,542	2024-02-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苏州方广	1,616,274	2024-02-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刘斐	1,406,526	2024-02-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杭州荷塘	1,293,006	2024-02-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 30.2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陆高飞持有嘉兴尚通 8.65% 的财产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张平华	24,561,042	0	24,561,042	37.2137	0	无
2	嘉兴尚通	5,289,636	0	5,289,636	8.0146	0	无
3	沈文忠	4,111,470	0	4,111,470	6.2295	0	无
4	宁波易辰	3,065,832	0	3,065,832	4.6452	0	无
5	陆高飞	2,781,042	0	2,781,042	4.2137	0	无
6	银河源汇	2,404,380	0	2,404,380	3.6430	0	无
7	杭州华睿	1,939,542	0	1,939,542	2.9387	0	无
8	苏州方广	1,616,274	0	1,616,274	2.4489	0	无
9	刘斐	1,406,526	0	1,406,526	2.1311	0	无
10	杭州荷塘	1,293,006	0	1,293,006	1.9591	0	无
合计	/	48,468,750	0	48,468,750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3,379	2024年2月16日	1,833,379	1,833,379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资本 有限责任 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跟投	1,100,000	2025年2月16日	1,100,000	1,100,000
--------------------	-----------------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平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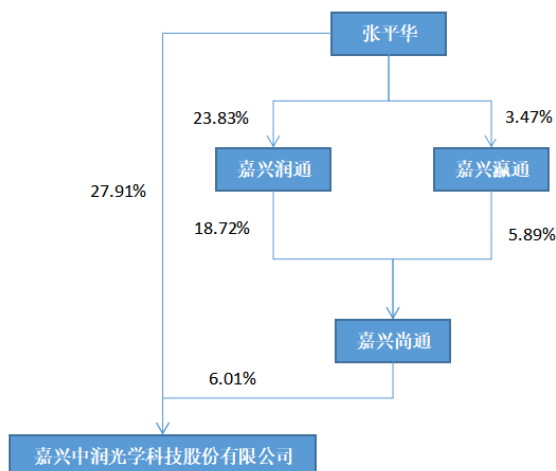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平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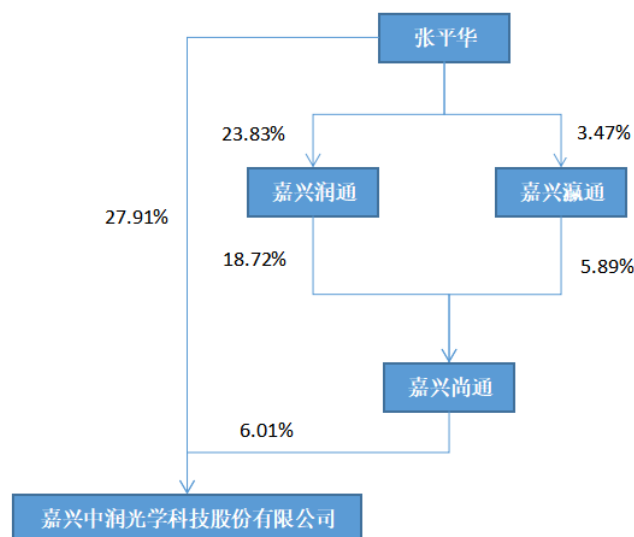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润光学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润光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中润光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光学镜头。2022 年，中润光学公司财务报表所示的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0,400.80 万元，其中销售光学镜头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05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1.73%。

中润光学公司的光学镜头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 1) 针对实行 VMI 库存管理模式的内销客户，在客户领用产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针对除了实行 VMI 库存管理模式以外的内销客户，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3) 针对外销客户，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润光学公司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客户领用结算的记录(VMI 库存管理模式)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系统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客户领用结算记录(VMI 库存管理模式)、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润光学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953.7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13.4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40.3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合同资产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润光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中润光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润光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润光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润光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润光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俊洁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王佳婧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719,666.02	35,219,213.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0,383,708.42	2,166,372.76
应收账款	七、5	75,403,097.84	102,853,996.5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66,217,301.80	62,776,402.18
预付款项	七、7	392,766.21	848,131.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677,063.12	308,258.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03,197,808.41	102,628,915.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956,507.49	1,139,364.97
流动资产合计		295,947,919.31	307,940,655.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97,963,907.89	189,980,082.21
在建工程	七、22	30,112,179.60	10,604,59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65,208.57	605,675.80
无形资产	七、26	29,423,892.09	30,285,082.8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601,244.99	1,601,244.9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2,420,668.10	9,910,72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164,161.01	8,143,20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524,775.93	10,534,74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76,038.18	261,665,355.05
资产总计		580,423,957.49	569,606,01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2,240,702.78	11,014,46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0,005,292.02	54,793,841.76
应付账款	七、36	59,169,923.42	107,321,77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750,997.73	6,104,44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059,636.60	15,526,388.99
应交税费	七、40	11,417,611.03	6,301,903.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85,512.22	693,245.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90,565.15	653,595.4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8,170.28	17,259.99
流动负债合计		173,978,411.23	202,426,927.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0,117,472.81	6,964,562.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9,144.25	423,585.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4,985,833.05	22,000,95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0,140.56	73,72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12,590.67	29,462,824.16
负债合计		209,291,001.90	231,889,75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24,070,406.22	218,210,22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58,421.28	-465,391.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709,346.55	6,676,758.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7,439,210.93	43,556,70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360,542.42	333,978,296.09
少数股东权益		3,772,413.17	3,737,96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132,955.59	337,716,25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0,423,957.49	569,606,010.77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9,255.82	26,086,35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89,020.29	1,716,162.92
应收账款	十七、1	74,440,311.66	104,913,812.11
应收款项融资		66,217,301.80	62,776,402.18
预付款项		292,150.65	708,002.1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543,197.18	543,639.7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6,407,909.94	96,321,160.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947.80	302,302.40
流动资产合计		273,776,095.14	293,367,840.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6,791,471.49	34,778,61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112,651.50	176,418,272.19
在建工程		1,438,975.42	7,818,624.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787,745.95	16,199,68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20,668.10	9,883,96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8,010.63	7,766,02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3,075.93	11,108,38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822,599.02	263,973,579.51
资产总计		548,598,694.16	557,341,42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40,702.78	11,014,46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5,292.02	54,793,841.76

应付账款		56,483,076.90	117,772,169.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72,772.45	6,085,129.74
应付职工薪酬		11,387,552.56	12,582,822.29
应交税费		9,848,159.25	5,168,124.43
其他应付款		221,405.34	228,103.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298.61	
其他流动负债		58,170.28	14,748.70
流动负债合计		163,918,430.19	207,659,40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298.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85,833.05	22,000,95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1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4,451.05	23,002,255.13
负债合计		188,932,881.24	230,661,66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070,406.22	218,210,22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09,346.55	6,676,758.95
未分配利润		58,886,060.15	35,792,77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665,812.92	326,679,75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8,598,694.16	557,341,420.42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007,957.77	396,497,302.0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04,007,957.77	396,497,302.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829,955.45	355,384,741.7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71,832,986.57	271,398,359.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161,200.06	1,645,095.35
销售费用	七、63	7,610,255.63	6,372,139.68
管理费用	七、64	42,418,460.63	40,794,835.65
研发费用	七、65	40,682,943.84	33,144,040.22
财务费用	七、66	124,108.72	2,030,271.50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207,623.03	1,147,743.85
利息收入	七、66	235,121.72	84,060.3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155,987.99	4,430,81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29,732.20	-435,59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64,269.33	41,06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602,169.16	-6,320,002.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658.29	23,858.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84,016.57	38,852,703.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9,422.22	283,336.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13,409.83	224,02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40,028.96	38,912,010.1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409,223.03	3,339,255.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30,805.93	35,572,754.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30,805.93	35,572,754.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15,096.19	35,950,433.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09.74	-377,67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557,758.83	-1,090,224.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029.36	-690,070.3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029.36	-690,070.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029.36	-690,070.3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729.47	-400,154.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73,047.10	34,482,529.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22,066.83	35,260,362.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80.27	-777,832.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62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62	0.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66,642,272.19	365,572,376.96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252,533,586.84	253,722,823.51
税金及附加		3,917,251.29	1,158,337.32
销售费用		4,935,970.98	4,009,889.38
管理费用		33,172,711.68	30,488,687.27
研发费用		36,607,517.41	29,848,367.66
财务费用		-262,264.84	1,557,651.39
其中: 利息费用		1,128,163.06	1,053,139.45
利息收入		219,219.77	80,104.22
加: 其他收益		10,033,073.29	4,425,44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29,732.20	-435,596.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9,339.19	-102,107.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1,293.02	-6,555,62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65.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43,051.76	42,118,743.79
加: 营业外收入		68,649.32	264,294.04
减: 营业外支出		511,748.47	204,87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99,952.61	42,178,164.53
减: 所得税费用		2,074,076.63	3,158,29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5,875.98	39,019,874.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5,875.98	39,019,874.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25,875.98	39,019,874.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989,483.15	440,553,923.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597.76	211,27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706,642.04	15,256,26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267,722.95	456,021,46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374,671.35	234,910,915.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80,365.24	98,661,38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8,457.03	12,200,61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316,977.25	12,479,37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30,470.87	358,252,2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35,737,252.08	97,769,16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9,935.28	3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935.28	3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11,032.21	78,911,85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11,032.21	78,911,85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1,096.93	-78,874,35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50,000.00	50,144,25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50,000.00	50,144,25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99,425.65	43,011,44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89,633.34	14,335,34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530.09	7,86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719,806.18	260,08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8,865.17	57,606,87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134.83	-7,462,62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8,010.08	159,80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4,699.94	11,591,99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6,771.43	17,424,77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2,071.49	29,016,771.43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569,438.66	399,424,47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11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5,886.69	11,337,12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549,435.40	410,761,60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493,864.46	223,606,436.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48,327.22	70,058,72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47,875.64	10,026,69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4,717.12	11,571,34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984,784.44	315,263,20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4,650.96	95,498,39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9,93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93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75,792.41	62,982,16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10,480.00	13,3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86,272.41	76,287,16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6,337.13	-76,287,16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1,760.22	14,245,34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20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4,967.78	55,245,34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967.78	-8,245,34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4,398.31	-373,96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2,255.64	10,591,90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3,916.93	9,292,01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1,661.29	19,883,916.93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218,210,226.72		-465,391.92		6,676,758.95		43,556,702.34		333,978,296.09	3,737,962.99	337,716,25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218,210,226.72		-465,391.92	6,676,758.95	43,556,702.34		333,978,296.09	3,737,962.99	337,716,25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860,179.50		-393,029.36	4,032,587.60	23,882,508.59		33,382,246.33	34,450.18	33,416,696.51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393,029.36				41,115,096.19		40,722,066.83	50,980.27	40,773,047.10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5,860,179.50								5,860,179.50		5,860,179.50
1 ·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5,860,179.50							5,860,179.50		5,860,179.50	
4 ·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32,587.60		-17,232,587.60		-13,200,000.00		-16,530.09	-13,216,530.09
1·提取盈余公积							4,032,587.60		-4,032,587.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13,200,000.00		-13,200,000.00		-16,530.09	-13,216,530.09

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 本 期 提 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24,070,406.22		-858,421.28		10,709,346.55		67,439,210.93		367,360,542.42	3,772,413.17	371,132,955.59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211,688,508.14		224,678.44		2,774,771.52		24,708,256.55		305,396,214.65	4,523,659.23	309,919,87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211,688,508.14		224,678.44		2,774,771.52		24,708,256.55		305,396,214.65	4,523,659.23	309,919,87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					6,521,718.58		-690,070.36		3,901,987.43		18,848,445.79		28,582,081.44	-785,696.24	27,796,385.20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690,070.36				35,950,433.22		35,260,362.86	-777,832.96	34,482,529.90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6,521,718.58							6,521,718.58		6,521,718.58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6,521,718.58							6,521,718.58		6,521,718.58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01,987.43		-17,101,987.43		-13,200,000.00	-7,863.28	-13,207,863.2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1,987.43		-3,901,987.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0,000.00		-13,200,000.00	-7,863.28	-13,207,863.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 积 转 增 本 （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本 （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18,210,226.72	-465,391.92		6,676,758.95		43,556,702.34		333,978,296.09	3,737,962.99	337,716,259.08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218,210,226.72				6,676,758.95	35,792,771.77	326,679,75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218,210,226.72				6,676,758.95	35,792,771.77	326,679,75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60,179.50				4,032,587.60	23,093,288.38	32,986,05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325,875.98	40,325,875.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60,179.50						5,860,179.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60,179.50						5,860,179.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32,587.60	-17,232,587.60	-13,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2,587.60	-4,032,587.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0,000.00	-13,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24,070,406.22				10,709,346.55	58,886,060.15	359,665,812.92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211,688,508.14				2,774,771.52	13,874,884.84	294,338,16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211,688,508.14				2,774,771.52	13,874,884.84	294,338,16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521,718.58				3,901,987.43	21,917,886.93	32,341,592.9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9,019,874.36	39,019,874.3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6,521,718.58						6,521,718.58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21,718.58						6,521,718.5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01,987.43	-17,101,987.43	-13,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1,987.43	-3,901,987.43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3,200,000.00	-13,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18,210,226.72				6,676,758.95	35,792,771.77	326,679,757.44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嘉兴中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润有限公司），嘉兴中润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中熙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12年8月27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03000040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兴中润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105282356X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0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份总数8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9,751,38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8,248,620股。

本公司属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各类光学镜头。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等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生产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等子公司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2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

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5	31.67-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

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2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商标及非专利技术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头，以及开展与光学镜头相关的技术开发业务。依据公司自身的

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光学镜头、配件等销售业务

光学镜头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针对实行 VMI 库存管理模式的内销客户，在客户领用产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针对除了实行 VMI 库存管理模式以外的内销客户，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针对外销客户，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技术开发业务

技术开发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

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	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	无影响

其他说明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8%、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	20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0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注 2]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	[注 2]

[注 1] 台湾企业所得税，即营利事业所得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2 万元新台币以下，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2 万元新台币，税率为 20%

[注 2] 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① 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法人其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 15% 的税率，800 万日元至 10 亿日元的所得部分适用 22% 的税率，10 亿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 23.2% 的税率。② 地方法人税：税率为 10.3%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20-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和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022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863.86	34,489.35
银行存款	17,006,207.63	28,982,282.08
其他货币资金	4,667,594.53	6,202,441.64
合计	21,719,666.02	35,219,213.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8,044,352.78	3,039,720.2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	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4,667,594.53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189,020.29	1,716,162.92
商业承兑票据	194,688.13	450,209.84
合计	20,383,708.42	2,166,372.7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55,753.71
合计	13,955,753.7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06,595.13
合计		13,306,595.1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93,955.16	100.00	10,246.74	0.05	20,383,708.42	2,190,068.01	100.00	23,695.25	1.08	2,166,372.76
其中：										
合计	20,393,955.16	/	10,246.74	/	20,383,708.42	2,190,068.01	/	23,695.25	/	2,166,372.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189,020.2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04,934.87	10,246.74	5.00
合计	20,393,955.16	10,246.74	0.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95.25	-13,448.51			10,246.74
合计	23,695.25	-13,448.51			10,246.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系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9,138,195.11
1 年以内小计	79,138,195.1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16,87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2,450.00
合计	79,537,520.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37,520.11	100.00	4,134,422.27	5.2	75,403,097.84	108,400,481.97	100.00	5,546,485.42	5.12	102,853,996.55
其中：										
合计	79,537,520.11	/	4,134,422.27	/	75,403,097.84	108,400,481.97	/	5,546,485.42	/	102,853,996.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138,195.11	3,956,909.77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16,875.00	95,062.5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2,450.00	82,450.00	100.00
合计	79,537,520.11	4,134,422.27	5.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6,485.42	-1,412,063.15				4,134,422.27
合计	5,546,485.42	-1,412,063.15				4,134,422.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2,933,840.49	41.41	1,646,692.02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39,160.00	6.96	276,958.00
杭州视辉科技有限公司	5,398,553.80	6.79	269,927.69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注 2]	4,410,322.24	5.54	220,516.11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注 3]	3,391,764.65	4.26	169,588.23
合计	51,673,641.18	64.96	2,583,682.05

其他说明

[注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下同

[注 2]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下同

[注 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下同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217,301.80	62,776,402.18
合计	66,217,301.80	62,776,402.1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3,224.56	97.57	662,245.80	78.08
1 至 2 年	7,777.78	1.98		
2 至 3 年			185,885.79	21.92
3 年以上	1,763.87	0.45		
合计	392,766.21	100.00	848,131.5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88,834.39	22.62
上海峰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4,030.77	21.3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83,328.51	21.22
智荣展览（广州）有限公司	41,210.00	10.49
苏州广裕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716.81	6.04
合计	321,120.48	81.7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858,319.08
1 年以内小计	5,858,319.0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00
4 至 5 年	195,8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6,209,119.0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59,363.19	466,221.48
应收暂付款	36,548.33	12,851.07
Ipo 发行费	5,613,207.56	
合计	6,209,119.08	479,072.5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413.63	15,000.00	149,400.00	170,813.6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000.00	1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6,502.33		74,740.00	361,242.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2,915.96		239,140.00	532,055.9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813.63	361,242.33				532,055.96
合计	170,813.63	361,242.33				532,055.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PO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5,613,207.56	1 年以内	90.40	280,660.38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注 1]	4.83	115,000.00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注 2]	1.61	76,850.0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0.81	50,000.00
大连开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81	2,500.00
合计	/	6,113,207.56	/	98.46	525,010.38

[注 1]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3-4 年 100,000.00 元, 4-5 年 100,000.00 元

[注 2] 1 年以内 4,200.00 元, 4-5 年 95,800.00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57,104.69	10,660,645.84	60,996,458.85	71,853,716.87	12,485,377.67	59,368,339.20
在产品	4,399,863.33		4,399,863.33	1,780,511.13		1,780,511.13
库存商品	25,743,174.36	4,085,376.54	21,657,797.82	28,389,145.08	4,180,176.05	24,208,969.0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508,939.69	462,992.33	3,045,947.36	6,052,830.61	1,751,199.63	4,301,630.98
发出商品	5,426,115.78	101,031.32	5,325,084.46	5,563,454.30	48,077.43	5,515,376.87
委外加工物资	7,772,656.59		7,772,656.59	7,454,088.47		7,454,088.47
合计	118,507,854.44	15,310,046.03	103,197,808.41	121,093,746.46	18,464,830.78	102,628,915.6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85,377.67	904,425.68		2,729,157.51		10,660,645.8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180,176.05	830,847.07		925,646.58		4,085,376.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751,199.63	1,561,206.23		2,849,413.53		462,992.33
发出商品	48,077.43	80,070.17		27,116.28		101,031.32
合计	18,464,830.78	3,376,549.15		6,531,333.90		15,310,046.0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其他	11,285.31	69,023.15
待摊费用	459,935.84	613,262.3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485,286.34	457,079.49
合计	2,956,507.49	1,139,364.9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945,074.50	9,465,233.31	139,910,278.25	2,457,426.15	277,778,01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997.14	1,127,329.44	27,459,685.43	60,214.20	28,113,231.93
(1) 购置	22,367.49	1,102,592.61	9,362,915.84	66,498.00	10,554,373.94
(2) 在建工程转入		201,758.39	18,432,003.09		18,633,761.4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556,364.63	-177,021.56	-335,233.50	-6,283.80	-1,074,90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08,798.42	2,176,580.52		2,585,378.94
(1) 处置或报废		408,798.42	2,176,580.52		2,585,378.94
4. 期末余额	125,411,077.36	10,183,764.33	165,193,383.16	2,517,640.35	303,305,865.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14,543.96	7,608,307.94	62,951,808.38	2,133,638.08	85,108,29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7,732.51	937,714.88	13,668,636.18	204,059.44	18,448,143.01
(1) 计提	3,839,339.57	1,112,685.74	13,793,385.40	206,980.54	18,952,391.25
(2) 汇率变动调整	-201,607.06	-174,970.86	-124,749.22	-2,921.10	-504,24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383,173.11	580,135.01		963,308.12
(1) 处置或报废		383,173.11	580,135.01		963,308.12
4. 期末余额	16,052,276.47	8,162,849.71	76,040,309.55	2,337,697.52	102,593,133.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689,631.64		2,689,63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9,192.42		59,192.42
(1) 计提			59,192.42		59,192.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748,824.06		2,748,824.0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358,800.89	2,020,914.62	86,404,249.55	179,942.83	197,963,907.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530,530.54	1,856,925.37	74,268,838.23	323,788.07	189,980,082.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	3,944,898.84	756,000.00	3,188,898.84	3,685,396.80	716,000.00	2,969,396.80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342,800.04		342,800.04	5,652,488.32		5,652,488.32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3,662.84		343,662.84	343,362.84		343,362.84
厂房附加工程				1,063,043.29		1,063,043.29
面向智能终端的光学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6,236,817.88		26,236,817.88	576,301.88		576,301.88
合计	30,868,179.60	756,000.00	30,112,179.60	11,320,593.13	716,000.00	10,604,593.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		3,685,396.80	5,616,178.99	5,227,416.36	129,260.59	3,944,898.84						自有资金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45,816,300.00	5,652,488.32	9,862,610.49	13,002,407.05	2,169,891.72	342,800.04	15.15	15.00				自有资金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6,630,400.00	343,362.84	395,875.24	395,575.24		343,662.84	9.27	9.00				自有资金

厂房附加工程		1,063,043.29	538,416.59	8,362.83	1,593,097.05							自有资金
面向智能终端的光学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90,000,000.00	576,301.88	25,660,516.00			26,236,817.88	4.45	5.00				自有资金
合计	882,446,700.00	11,320,593.13	42,073,597.31	18,633,761.48	3,892,249.36	30,868,179.6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	40,000.00	预计设备不再继续使用
合计	4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8,535.06	484,044.36	307,806.12	1,110,38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3,391.76	9,329.83		92,721.59
租入	83,391.76	9,329.83		92,72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535.06	131,461.50	307,806.12	757,802.68
租赁到期	318,535.06	131,461.50	307,806.12	757,802.68
4. 期末余额	83,391.76	361,912.69		445,304.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707.01	167,410.10	273,592.63	504,70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7,593.94	87,669.57	7,673.22	152,936.73
(1) 计提	57,593.94	87,669.57	7,673.22	152,936.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453.01	95,831.73	281,265.85	477,550.59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100,453.01	95,831.73	281,265.85	477,550.59
4. 期末余额	20,847.94	159,247.94		180,095.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543.82	202,664.75		265,208.57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828.05	316,634.26	34,213.49	605,675.80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47,431.85			5,242,308.33	961,039.75	34,150,77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930.20	18,135.67	273,065.87
(1) 购置				264,764.57	18,135.67	282,900.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 汇率变动				-9,834.37		-9,834.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947,431.85			5,497,238.53	979,175.42	34,423,845.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87,733.42			2,029,695.06	248,268.61	3,865,69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948.60			473,662.57	101,645.45	1,134,256.62
(1) 计提	558,948.60			474,997.99	101,645.45	1,135,592.04
(2) 汇率变动				-1,335.42		-1,33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46,682.02			2,503,357.63	349,914.06	4,999,953.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00,749.83			2,993,880.90	629,261.36	29,423,892.09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59,698.43			3,212,613.27	712,771.14	30,285,082.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1,601,244.99					1,601,244.99
合计	1,601,244.99					1,601,244.9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相关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2,609,895.7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2,910,825.2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5,520,721.0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1.8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上述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发生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支出	9,910,728.81	4,517,629.08	2,007,689.79		12,420,668.10
合计	9,910,728.81	4,517,629.08	2,007,689.79		12,420,668.1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18,289.23	3,497,743.38	27,263,523.24	4,135,249.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9,058.13	49,358.72	1,312,049.93	196,807.49
可抵扣亏损	2,728,812.63	409,321.89	1,132,859.90	226,571.98
暂估的成本	538,054.80	80,708.22	231,569.33	34,735.40
递延收益	24,985,833.07	3,747,874.96	22,000,956.52	3,300,143.48
已开票缴纳所得税但未确认收入的业务的利润	2,527,692.27	379,153.84	1,664,621.92	249,693.29
合计	54,427,740.13	8,164,161.01	53,605,580.84	8,143,200.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817.07	11,522.56	368,600.10	73,720.0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90,786.67	28,618.00		
合计	267,603.74	40,140.56	368,600.10	73,720.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4,925.63	614,368.02

可抵扣亏损	16,076,825.41	16,096,733.56
合计	16,281,751.04	16,711,101.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599,889.64	3,731,963.04	
2024 年	3,648,252.86	4,268,510.42	
2025 年	3,768,726.11	3,768,726.11	
2026 年	4,327,533.99	4,327,533.99	
2027 年	2,732,422.81		
合计	16,076,825.41	16,096,733.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5,088,451.69	563,675.76	4,524,775.93	10,971,994.54	437,248.17	10,534,746.37

合计	5,088,451.69	563,675.76	4,524,775.93	10,971,994.54	437,248.17	10,534,746.37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8,934,107.65	11,014,468.06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13,306,595.13	
合计	42,240,702.78	11,014,468.0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5,292.02	54,793,841.76
合计	40,005,292.02	54,793,841.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8,714,543.68	84,436,726.89
应付长期资产款	19,503,429.06	20,815,253.94
其他	951,950.68	2,069,796.75
合计	59,169,923.42	107,321,777.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50,997.73	6,104,447.35
合计	3,750,997.73	6,104,447.3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51,063.92	98,886,614.68	100,190,752.11	13,546,926.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6,265.07	6,952,731.95	6,982,866.91	436,130.11
三、辞退福利	209,060.00	244,093.81	376,573.81	76,58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526,388.99	106,083,440.44	107,550,192.83	14,059,636.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57,860.92	84,040,020.28	84,967,042.48	12,030,838.72
二、职工福利费		5,181,530.92	5,181,530.92	
三、社会保险费	314,467.89	4,657,769.07	4,673,307.90	298,929.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233.80	4,125,477.74	4,150,465.40	258,246.14
工伤保险费	31,234.09	439,856.35	430,407.52	40,682.92
生育保险费		92,434.98	92,434.98	
四、住房公积金	271,970.00	4,213,652.80	4,228,768.80	256,8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853.99	793,641.61	1,140,102.01	138,393.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六、职工奖福基金	821,911.12			821,911.12
合计	14,851,063.92	98,886,614.68	100,190,752.11	13,546,926.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3,571.43	6,689,092.97	6,718,990.27	423,674.13
2、失业保险费	12,693.64	263,638.98	263,876.64	12,455.9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66,265.07	6,952,731.95	6,982,866.91	436,13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84,301.39	2,747,988.1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58,087.83	2,202,087.2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969.76	121,532.57
教育费附加	179,987.05	52,085.38
地方教育附加	119,991.34	34,723.59
印花税	38,539.59	17,784.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5,406.75	140,643.40
房产税	935,440.92	939,171.67
土地使用税	45,886.40	45,886.40
合计	11,417,611.03	6,301,903.0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20,000.00	20,000.00
应付暂收款	665,512.22	673,245.36
合计	1,685,512.22	693,245.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8,122.54	494,080.1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442.61	159,515.27
合计	1,590,565.15	653,595.4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8,170.28	17,259.99
合计	58,170.28	17,259.9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950,000.00	
保证借款	1,963,163.21	2,372,371.57
信用借款		1,001,298.6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204,309.60	3,590,892.00
合计	10,117,472.81	6,964,562.1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72,811.56	435,809.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67.31	12,224.28
合计	169,144.25	423,585.4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000,956.52	3,976,000.00	991,123.47	24,985,833.05	取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2,000,956.52	3,976,000.00	991,123.47	24,985,833.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320 万颗镜头项目	22,000,956.52	1,576,000.00	792,958.32	22,783,998.20	与资产相关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400,000.00	198,165.15	2,201,834.85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2,000,956.52	3,976,000.00	991,123.47	24,985,833.05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413,311.69			209,413,311.69
其他资本公积	8,796,915.03	5,860,179.50		14,657,094.53
合计	218,210,226.72	5,860,179.50		224,070,406.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5,860,179.50 元，系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本期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860,179.5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391.92	-557,758.83				-393,029.36	-164,729.47	-858,421.2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5,391.92	-557,758.83				-393,029.36	-164,729.47	-858,421.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5,391.92	-557,758.83				-393,029.36	-164,729.47	-858,421.2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76,758.95	4,032,587.60		10,709,346.5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676,758.95	4,032,587.60		10,709,346.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032.59 万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56,702.34	24,708,256.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556,702.34	24,708,256.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15,096.19	35,950,43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2,587.60	3,901,987.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3,200,000.00	13,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439,210.93	43,556,702.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483,735.26	262,178,048.25	383,981,052.74	261,306,129.23
其他业务	11,524,222.51	9,654,938.32	12,516,249.28	10,092,230.1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04,003,513.61	271,832,986.57	396,492,811.24	271,398,359.35
合计	404,007,957.77	271,832,986.57	396,497,302.02	271,398,359.3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数字安防镜头	312,660,935.97
机器视觉镜头	27,745,998.39
其他新兴镜头	30,177,890.37
技术开发业务	21,898,910.53
配件及其他	11,519,778.35
合计:	404,003,513.6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30,109,897.87
境外	73,893,615.74
合计:	404,003,513.6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04,003,513.6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404,003,513.6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24,11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59.7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6,063.23	351,705.93
教育费附加	731,169.96	150,731.13
资源税		
房产税	981,937.78	871,506.61
土地使用税	105,714.80	45,886.40
车船使用税	7,970.73	5,188.16
印花税	119,464.94	119,385.80
地方教育附加	487,446.61	100,487.42

其他税费	21,432.01	203.90
合计	4,161,200.06	1,645,095.3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30,671.55	3,667,924.87
股份支付	373,499.89	403,166.38
差旅费	665,921.91	667,965.94
广告宣传费	508,018.77	630,804.61
业务招待费	879,896.93	471,317.12
样品费	455,188.24	447,815.75
租赁费	140,808.77	
折旧费用	10,123.39	12,619.36
其他	146,126.18	70,525.65
合计	7,610,255.63	6,372,139.6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30,965.50	21,601,355.95
股份支付	3,784,487.86	4,043,056.60
折旧摊销	5,363,352.39	5,685,636.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40,054.72	1,892,672.98
综合服务费	1,257,261.03	1,070,129.90
办公费	1,247,840.47	854,198.17
租赁费	569,822.88	537,926.58
差旅费	1,081,661.09	1,317,578.75
车辆费用	201,781.12	241,349.11
修理改造费	1,156,505.96	628,556.35
业务招待费	578,934.43	538,571.49
其他	2,305,793.18	2,383,803.65
合计	42,418,460.63	40,794,835.6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486,308.42	26,106,135.65
股份支付	1,143,661.85	1,255,607.81
材料投入	2,918,411.89	2,503,143.72
模具及工装开发费	302,833.41	507,526.23

折旧与摊销	4,366,050.90	2,096,142.60
其他	465,677.37	675,484.21
合计	40,682,943.84	33,144,040.2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7,623.03	1,147,743.85
利息收入	-235,121.72	-84,060.33
汇兑净损益	-1,049,770.18	719,939.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1,377.59	232,999.04
其他		13,649.14
合计	124,108.72	2,030,271.5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1,123.47	700,630.5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105,822.89	3,702,751.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041.63	27,432.79
合计	10,155,987.99	4,430,814.8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29,732.20	-435,596.64
合计	-629,732.20	-435,596.6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448.51	1,541,823.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12,063.15	-1,448,503.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1,242.33	-52,250.71
合计	1,064,269.33	41,068.8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76,549.15	-6,115,904.4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192.4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0,000.00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6,427.59	-204,097.64
合计	-3,602,169.16	-6,320,002.0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658.29	23,858.41
合计	17,658.29	23,858.41

其他说明：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17658.29 元。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341.00	239,789.06	341.00
其他	69,081.22	43,547.07	69,081.22
合计	69,422.22	283,336.13	69,42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8,897.63	9,509.86	388,897.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24,512.20	214,519.81	124,512.20
合计	513,409.83	224,029.67	513,409.8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63,762.60	3,810,469.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539.57	-471,214.35
合计	2,409,223.03	3,339,255.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740,028.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61,004.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50.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5,808.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2,849.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6,411.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258,073.10
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30,228.92
所得税费用	2,409,22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27,935.86	140,142.21
政府补助	13,081,822.89	11,202,751.52
利息收入	235,121.72	84,060.33
存放于银行验资集体账户的设立子公司投资款本期到账		3,744,300.00
其他	261,761.57	85,007.57
合计	14,706,642.04	15,256,261.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6,532.50	155,421.48
付现销售费用	2,340,772.56	1,764,306.54
付现管理费用	9,562,036.06	8,161,642.03
付现研发费用	1,601,378.38	1,651,298.04
其他	696,257.75	746,711.73
合计	14,316,977.25	12,479,37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06,598.62	246,439.77
发行费用	5,613,207.56	
其他		13,649.14
合计	5,719,806.18	260,088.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330,805.93	35,572,75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7,899.83	6,278,933.27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52,391.25	17,760,558.6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2,936.73	236,099.46
无形资产摊销	1,135,592.04	1,001,26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7,689.79	1,128,52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58.29	-23,858.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897.63	9,50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89.60	1,881,332.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60.11	-372,61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79.46	-98,595.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5,441.88	-33,058,68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2,313.27	-1,694,45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64,903.75	62,626,677.64
其他	5,860,179.50	6,521,71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7,252.08	97,769,165.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52,071.49	29,016,771.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16,771.43	17,424,77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4,699.94	11,591,998.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052,071.49	29,016,771.43
其中：库存现金	45,863.86	34,48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06,207.63	28,982,28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2,071.49	29,016,771.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67,594.5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300,977.1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26,236,817.88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13,955,753.71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0,161,143.3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11,030,456.11
其中：美元	859,185.15	6.9646	5,983,880.90
欧元	215.00	7.4229	1,595.92
日元	87,253,677.00	0.052358	4,568,428.02
新台币	2,096,574.00	0.2273	476,551.27
应收账款	-	-	15,963,445.10
其中：美元	1,900,463.03	6.9646	13,235,964.82
日元	50,077,102.45	0.052358	2,621,936.93
新台币	464,335.00	0.2273	105,543.35
应付账款	-	-	7,382,458.61
其中：美元	853,339.43	6.9646	5,943,167.79
日元	27,487,891.84	0.052358	1,439,211.04
新台币	351.00	0.2273	79.78
长期借款	-	-	5,400,884.77
其中：日元	103,153,000.00	0.052358	5,400,884.7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和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主要经营地为日本，记账本位币为日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台湾，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320万颗镜头项目产业扶持奖励	6,538,740.40	递延收益	234,223.68
年产320万颗镜头项目工信补贴	2,534,571.80	递延收益	39,201.12
年产320万颗镜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7,178,571.45	递延收益	257,142.84
年产320万颗镜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7,325,072.87	递延收益	262,390.68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400,000.00	递延收益	198,165.15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1,10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0
上市报会受理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绿色制造和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项	650,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0

资金			
上市辅导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361,200.00	其他收益	361,200.00
工信资金首台（套）装备补助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稳岗补贴	321,447.42	其他收益	321,447.42
助企纾困扩大生产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科技创新补助	273,300.00	其他收益	273,3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38,500.00	其他收益	238,500.00
骨干型文化创新团队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33,678.12	其他收益	33,678.12
其他小额补助	27,697.35	其他收益	27,697.35
合计：	35,082,779.41		10,096,946.3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竹	台湾新竹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技术服务业	55.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44.99%	215,709.74	16,530.09	3,772,413.1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6,966,704.69	8,306,917.95	15,273,622.64	2,319,979.84	5,315,031.22	7,635,011.06	6,327,267.67	9,443,768.42	15,771,036.09	2,033,421.05	6,195,815.78	8,229,236.8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18,245,988.14	479,461.52	113,314.68	1,063,828.52	16,866,001.28	-839,472.49	-1,728,901.87	908,927.1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

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6，8。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4.96%（2021 年 12 月 31 日：68.7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2,240,702.78	42,528,386.11	42,528,386.11		
长期借款	10,117,472.81	11,644,248.95		1,548,353.07	10,095,895.88
应付票据	40,005,292.02	40,005,292.02	40,005,292.02		
应付账款	59,169,923.42	59,169,923.42	59,169,923.42		
其他应付款	1,685,512.22	1,685,512.22	1,685,51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0,565.15	1,676,026.77	1,676,026.77		
租赁负债	169,144.25	172,340.03		141,920.03	30,420.00
小计	154,978,612.65	156,881,729.52	145,065,140.54	1,690,273.10	10,126,315.88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014,468.06	12,196,742.22	12,196,742.22		
长期借款	6,964,562.18	7,807,551.44		2,216,093.22	5,591,458.22
应付票据	54,793,841.76	54,793,841.76	54,793,841.76		
应付账款	107,321,777.58	107,321,777.58	107,321,777.58		
其他应付款	693,245.36	693,245.36	693,24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595.41	741,309.90	741,309.90		
租赁负债	423,585.44	449,652.89		294,499.36	155,153.53
小计	181,865,075.79	184,004,121.15	175,746,916.82	2,510,592.58	5,746,611.7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660,882.07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009,273.61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66,217,301.80	66,217,301.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217,301.80	66,217,301.8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张平华控制的公司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张平华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095.57	不适用	否	106,194.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9,911.51	595,752.26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265.48	82,699.05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60.75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349,100.7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实际向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6.52 万元，向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0.57 万元；2022 年公司实际向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34.91 万元；2022 年公司实际向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5.31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40,948.58	4,015,899.03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3,684,744.11	3,780,573.50
合计	8,325,692.69	7,796,472.5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58,243.27	27,912.16
				558,243.27	27,912.16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5,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经嘉兴中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6 名受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通投资）间接入股嘉兴中润有限公司 58.40 万股，间接入股价格为 5.50 元/注册资本，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 2019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11.82 元/注册资本确定。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服务期为授予日至公司上市后 60 个月。

2) 2020 年度

2020 年 5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瀛通投资）、嘉兴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通投资）成立，并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尚通投资认缴出资。同月，经嘉兴中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51 名受激励员工分别通过尚通投资、瀛通投资、润通投资间接入股嘉兴中润有限公司 122.2447 万股，间接入股价格为 5.50 元/注册资本，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16.74 元/注册资本确定。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服务期为授予日至公司上市后 60 个月。

2020 年 8 月，经嘉兴中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董秘张杰、财务总监唐春江以 6.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嘉兴中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4.6914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照 2020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16.74 元/注册资本确定。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服务期为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726,604.5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60,179.5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30 日，所有在职受激励员工与公司及创始股东签订《股权激励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服务期更改为在公司上市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 个月后、60 个月后分别解锁所获得的激励股份总数的 30%、25%、20%、15%、10%。2020 年 8 月 30 日，《股权激励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嘉兴中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0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6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内	78,124,735.96
1 年以内小计	78,124,735.9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16,87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2,450.00
合计	78,524,060.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24,060.96	100.00	4,083,749.30	5.20	74,440,311.66	110,568,708.89	100.00	5,654,896.78	5.11	104,913,812.11
其中：										
合计	78,524,060.96	/	4,083,749.30	/	74,440,311.66	110,568,708.89	/	5,654,896.78	/	104,913,812.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124,735.96	3,906,236.80	5.00
2-3 年	316,875.00	95,062.50	30.00
5 年以上	82,450.00	82,450.00	100.00
合计	78,524,060.96	4,083,749.30	5.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4,896.78	-1,571,147.48				4,083,749.30
合计	5,654,896.78	-1,571,147.48				4,083,749.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933,840.49	41.94	1,646,692.02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39,160.00	7.05	276,958.00
杭州视辉科技有限公司	5,398,553.80	6.88	269,927.69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4,410,322.24	5.62	220,516.11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391,764.65	4.32	169,588.23
合计	51,673,641.18	65.81	2,583,682.0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43,197.18	543,639.70
合计	5,543,197.18	543,639.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17,407.56
1 年以内小计	5,717,407.5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00
4 至 5 年	195,8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6,068,207.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5,000.00	350,800.00
应收暂付款		376,041.79
Ipo 发行费	5,613,207.56	
合计	6,068,207.56	726,841.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802.09	15,000.00	149,400.00	183,202.0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000.00	1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7,068.29		74,740.00	341,808.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5,870.38		239,140.00	525,010.3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PO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5,613,207.56	1 年以内	92.51	280,660.38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注 1]	4.94	115,000.00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注 2]	1.65	76,850.0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0.82	50,000.00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3-4 年	0.08	2,500.00
合计	/	6,068,207.56	/	100.00	525,010.38

[注 1]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3-4 年 100,000.00 元，4-5 年 100,000.00 元

[注 2] 1 年以内 4,200.00 元，4-5 年 95,8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791,471.49		46,791,471.49	34,778,616.20		34,778,616.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6,791,471.49		46,791,471.49	34,778,616.20		34,778,616.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6,840,504.19			6,840,504.19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728,972.01	626,333.50		6,355,305.51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	5,159,840.00			5,159,840.00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	3,744,300.00	3,315,480.00		7,059,780.00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13,305,000.00	8,071,041.79		21,376,041.79		
合计	34,778,616.20	12,012,855.29		46,791,471.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509,275.66	251,816,499.46	365,017,120.35	252,716,221.21

其他业务	1,132,996.53	717,087.38	555,256.61	1,006,602.30
合计	366,642,272.19	252,533,586.84	365,572,376.96	253,722,823.5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光学镜头	365,509,275.66
其他	1,132,996.53
合计	366,642,272.1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29,732.20	-435,596.64
合计	-629,732.20	-435,596.6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58.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96,94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98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041.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8,57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824.86	
合计	8,249,263.7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041.63	具有偶发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50	0.5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平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